

討論事項及編號	專案小組 <第2次>	所屬鄉鎮市： 新竹縣	日期：112年12月15日
案由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說明	<p>一、緣由：</p> <p>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7年4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70172823號函核定，內政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又「新竹縣國土計畫」業已於110年4月30日起公告生效，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p> <p>二、辦理歷程說明：</p> <p>(一)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月3日辦理公開展覽30日，並於本縣各鄉（鎮、市）辦理13場公聽會。</p> <p>(二)本案配合內政部期程應於112年辦理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於113年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三)本案前經112年9月5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審議方式後續成立專案小組，提會審議」。經簽奉核可，組成2專案小組審議，分別為劃設原則議題，由本委員會古委員瓊漢（召集人）、陳委員偉志、傅委員琦嫩、戴委員志君、謝委員靜琪、閻委員克勤、黃委員小娟等7位委員組成；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議題，由本委員會雲委員天寶（召集人）、傅委員琦嫩、古委員瓊漢、謝委員靜琪、閻委員克勤、頂定委員巴顏、陳委員又菁組成。</p> <p>(四)後經112年11月3日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再提專案小組審議，爰召開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就劃設原則議題部分由專案小組成員聽取簡報審議。</p> <p>三、提案單位：本府地政處。</p> <p>四、規劃單位：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p> <p>五、法令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p> <p>六、繪製內容及成果：詳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冊及繪製說明書。</p> <p>七、本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本案公展期間收受陳情意見 568</p>		

討論事項 及 編號	專 案 小 組 < 第 2 次 >	所屬鄉鎮市： 新 竹 縣	日期：112 年 12 月 15 日
案 由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p>件，逾期公展陳情意見 29 件，共計 597 件，並持續受理及彙整中。</p> <p>八、 報告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議題一、前次專案小組意見處理情形（附件 1）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附件 2） 議題二、第 2 階段與第 3 階段（公展版）差異（附件 3）</p> <p>九、 提案討論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議題一、人民及團體陳情案件處理原則（附件 4） 議題二、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處理方式（附件 5）</p>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地政處）	各提案討論事項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資料

壹、報告事項

- 議題一、前次專案小組意見處理情形（附件 1）..... 第 1 頁
-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附件 2）..... 第 7 頁
- 議題三、第 2 階段與第 3 階段（公展版）差異（附件 3）
..... 第 23 頁

貳、討論事項

- 議題一、人民及團體陳情案件處理原則（附件 4）.. 第 53 頁
- 議題二、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農業
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處理方式（附件 5）.. 第 59 頁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 1

議題一、前次專案小組意見處理情形

說明：

一、討論事項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方式

編號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一) 謝委員 靜琪	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農 5 劃設條件之 7 處，請規劃單位將劃為城 1、農 5 的原則及各區面積等基本資料整理表列說明。	遵照辦理，並將於後續提會討論資料補充說明。
(二) 閻委員 克勤	支持新豐、竹東及湖口都市計畫範圍全部劃設為城 1。	敬悉。
(三) 黃委員 小娟	同意業務單位將新豐(山崎地區)、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湖口及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畫設為城 1，但說明應更清楚一點。	遵照辦理，並將於後續提會討論資料補充說明。
(四) 湖口鄉 公所 吳鄉長 淑君	建議將湖口及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畫設為城 1。	敬悉。
(五) 產發處 城鄉發 展科	湖口與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是湖口鄉公所，建議參照公所意見。	敬悉。
(六) 農業部	部分農 5 緊鄰農 1 或農 2，建議適度的減少農 5 調整為城 1 的面積，以保全農業生產環境的連續性跟完整性。	敬悉。
(五) 農業處	湖口鄉公所針對轄內都市計畫農業區提出劃設為城 1 需求，我們原則尊重，也希望再考量一下，是不是整個都要調整？鄰接農 1 跟農 2 的部分，比較完整的農業經營區塊，是不是還有保留的空間？	敬悉。

編號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八) 內政部 國土管 理署	1. 有關新豐(山崎地區)、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湖口及湖口(老湖口地區)等4處都市計畫農業區擬由農5調整為城1部分,經貴府都市計畫單位及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表示上開地區位屬新竹縣重要發展軸帶,具都市發展需求,惟請縣府將相關劃設理由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敘明,並請洽府內農業單位確認。	遵照辦理。後續農5劃設方式若經討論確定,相關劃設理由將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敘明,並洽府內農業單位確認。
	2. 另檢視議程資料第6~9頁所標示多處零星農業區坵塊,毗鄰土地仍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其坵塊界線與面積計算方式均不明確,請逐一檢視並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按圖說內標示零星農業區坵塊係原農委會評估農5範圍,後續提會討論圖說資料將檢討修正並補充說明。
	3. 農5分區界線原則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參考貴縣112年9月5日國審會會議資料檢附繪製說明書內容,農5擬採地籍線為界線,此屬新竹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考量未來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仍應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請縣府補充論述依地籍線劃設農5,不影響未來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說明,並應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遵照辦理。後續農5界線決定方式將敘明理由提案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九) 古召集 人瓊漢	業務單位就這7處農5所提建議,原則上支持,但委員所提產業需求、整個發展的考量,包括分析、位置、面積,還有邊界的部分,再請規劃單位將詳細的資料作完整的補充及說明,併入到下次會議,在邊界調整的時候,併案討論。	遵照辦理。

二、討論事項議題二：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 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處理方式

編號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一) 謝委員 靜琪	請提供詳細資料表列說明。	遵照辦理，並將於後續會議補充。
(二) 閻委員 克勤	對於處理的原則，沒有意見，這是通用的。簡報第 28 頁、29 頁是否應為國 2 誤繕為國 1。另外第 32 頁這一條長長的農 3 的，它是一條河道嗎？為什麼會有農地長成這樣？在檢討的時候，應該也要考慮現有的狀態？	委員指正簡報第 28、29 頁所載確認係國 2 誤繕為國 1；另第 32 頁所示城 2-2 係屬芎林五華工業區範圍，其為第 2 階段劃設成果，第 3 階段經圖資更新後，業已調整為完整區域，後續提會資料將修正以第 3 階段圖面呈現。
(三) 黃委員 小娟	各處劃設併入之情形，要做多一點的說明，讓大家能夠更清楚明瞭其原因。	遵照辦理，並將於後續會議補充。
(四) 農業部	1. 案例 24、25、26 等，零星農 2 毗連其他縣市，建議納入毗連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完整考量。	遵照辦理，後續將套繪毗鄰他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提會討論。
	2. 如編號 58 或 60 這種 0.01 公頃、0.005 公頃非常小的面積，建議參考實際的土地使用情形、山坡地範圍或地籍坵塊等，作適度的調整，避免零星、面積非常小的分區產生。	會議資料係以第 2 階段呈現，第 3 階段經邊界釐清調整或界線決定等，零星細碎坵塊已大幅減少，後續提會資料將以第 3 階段圖面呈現。
(五) 內政部 國土管 理署	1. 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 2，建議依通案性劃設方式，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惟如經縣府評估仍有依據新竹縣環境特殊性或其他具體規劃考量，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縣府應於繪製說明書補充敘明，並應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遵照辦理。後續經縣府評估仍有依據新竹縣環境特殊性或其他具體規劃考量，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將於繪製說明書補充敘明，並應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2. 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 3，除被城鄉發展區或縣界包夾之態樣維持劃設為農 3 原則無意見外，其餘態樣，建議依通案性劃設方式，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惟如經縣府評估仍有依據新竹縣環境特殊性或其他具體規劃考量，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縣府應於繪製說明書補充敘明，並應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遵照辦理。後續經縣府評估仍有依據新竹縣環境特殊性或其他具體規劃考量，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將於繪製說明書補充敘明，並應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三、討論事項議題三：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

編號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一) 謝委員 靜琪	鄉村區單元應逐處繪製圖說並表列說明。	遵照辦理，並將於後續提會討論資料補充說明。
(二) 閻委員 克勤	<p>1. 納入原則 5 及 6：「...或建築用地者或...」建議加一個逗號作區隔，修正為「...或建築用地者，或...」。</p> <p>2. 納入原則 5 是與都市發展用地夾雜的零星土地，簡報第 49 頁、50 頁圖上面並沒有顯示毗連的是什麼區，我的疑義是要都市發展用地才算，若是都市計畫農業區則不算，是不能併入的。</p>	<p>遵照委員意見修正。</p> <p>後續提會討論資料將補充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p>
(三) 內政部 國土管 理署	有關新竹縣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零星土地納入原則，請縣府再就定義零星土地之用地類別為交通、水利或建築用地部分，補充說明具體規劃考量，並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並應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另就其他部分(如：定義河川、水路、道路等)考量係基於通案劃設方式類推適用且限縮零星土地納入，仍請依前開意見，補充具體規劃考量並提各級國審會(大會)審議。	遵照辦理。後續將補充說明具體規劃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並應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四、討論事項議題四：人民及團體陳情案件處理原則

編號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一) 謝委員 靜琪	編號 3 共 103 案要求列席，建議予以邀請。	已於本次會議再提案討論。
(二) 閻委員 克勤	原則上同意規劃單位的建議，通案性只邀請那 9 案列席，原則上我覺得是沒什麼問題；台知園區與生命園區應該都是地方的一些反彈勢力的操作，我覺得規劃單位這樣的建議是可以的。	敬悉。
(三) 內政部 國土管 理署	1. 有關人民及團體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尚符合通案性處理方式。 2. 因為這次是討論原則，所以大家就陳情意見作歸類，這邊只是提醒，之後還是要有完整的陳情意見綜理表，屆時才可以提供，在大會之前，提供委員作完整的檢視。	敬悉，遵照辦理。

附件 2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 國土計畫法業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依據該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同法第 22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以下簡稱：第 2 階段），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以下簡稱：第 3 階段），並實施管制。

(二)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除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外，該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亦應遵循「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辦理。此外，考量國土計畫法真正執行前，區域計畫法尚未廢止，仍有依循區域計畫法辦理之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更正或劃定案件，亦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第 3 階段相關作業，除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

類之界線調整外，亦應容許配合區域計畫法辦理完成之加強資源保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檢討變更、更正使用分區案件，及開發許可案件，酌予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空間。

- (三)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及公告作業，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依各相關法令為基礎，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目前最新版本為112年9月版，以下簡稱：《手冊》），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第2階段及第3階段時，得清楚瞭解應蒐集資料，及所需參酌各部門空間圖資等內容；另因劃設過程各參考界線存有不易套疊問題，《手冊》亦配合研議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劃設方式，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四) 未來國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均需仰賴國土功能分區作為實質管制基礎。因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專章（包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所載內容實為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指導，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時，原則應依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內容（包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辦理。惟第2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規劃階段，係以既有圖資進行套疊分析，與實際地形地勢無法完全吻合，故《手冊》規定於第3階段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實際地形地勢酌予調整界線之空間。

二、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茲將《手冊》第4章規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之重點摘錄說明如下：

(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國土計畫法第3條第3款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定義繪製範圍，且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納入等高線為底圖，其中海域及陸域劃設範圍分述如下，其中陸域與海域以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為界。

1. 陸域

第2階段係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縣市界為準，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操作方式，國土署後續將再行研議國土功能分區之計畫範圍，並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討論，研議方向如下：

- (1) 已測定地籍區域：倘該直轄市、縣(市)或所鄰縣市已重新進行地籍測量，即以新測量成果為行政轄區界，並與所鄰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協商取得共識定之。
- (2) 未測定地籍區域：以未測定地籍區域之中線為行政轄區界，並與所鄰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協商取得共識定之。

2. 海域

以依國土計畫法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準。

3. 《手冊》補充說明事項

- (1) 考量目前各直轄市、縣（市）實務操作，行政區界之認定係以地籍測量成果及地籍謄本所登載內容為準，後續國土署將研議以地籍管轄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可行性，再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報告後，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
- (2) 各直轄市、縣（市）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後，建議各直轄市、縣（市）說明陸域及海域劃設範圍、面積，以便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完成後，可透過其面積檢核劃設成果。

4. 現階段國功能分區圖陸域繪製範圍

依據 110 年 4 月 7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現階段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先就轄管地籍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

(二)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原則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影響人民權益甚鉅，且各項圖資繪製精度不一，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作業時應以第 2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為基礎，並以法定計畫界線、地籍圖宗地界線、劃設指標公告範圍為依據，且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水路或等高線等地形地貌作為參考依據。此外，為減少地籍圖接合之誤差，建議以鄉鎮市區或地段為單位進行分區線劃設以地形為界線，並考量不違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意下，以完整地籍宗地界線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原則，以最大化減少地籍分割之必要。

茲摘錄通《手冊》規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規定如下：

表 1、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界線決定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1.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2.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之離島，得以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範圍為界線。
	第 2 類	
	第 3 類	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第 4 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1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或固定式人為設施邊界為界線。
	第 1 類之 2	
	第 1 類之 3	
	第 2 類	
	第 3 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 1 狹長型土地穿越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第 2 類	
	第 3 類	
	第 4 類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第 5 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第 2 類之 1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第 2 類之 2	
	第 2 類之 3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
第 3 類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註：摘錄自《手冊》表 4-3

1. 具明確劃設依據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如表 1 所示，《手冊》所列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簡稱：國 3）屬依據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簡稱：國 4）、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簡稱：農 5）、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簡稱：城 1）係依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簡稱：城 2-1）、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簡稱：城 2-2）、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簡稱：城 3）、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簡稱：農 4）多依地籍劃設；而海洋資源地區多依坐標劃設，故前述國土功能分區皆屬原依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等法令劃設之界線，另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簡稱：城 2-3）係依本縣國土計畫公告範圍，具明確劃設依據。

2. 第 3 階段業務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選擇不同劃設方案之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簡稱：國 1）及第 2 類（簡稱：國 2）部分係屬環境敏感地，圖資產製精度不一；而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簡稱：農 1、農 2、農 3）則係依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水路為界線劃設依據，因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非屬依專法管制範圍、地籍或坐標劃設者，將造成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地籍分割業務量過大。若逕行以此作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將造成大量土地所有權人不必要之擾動，故提出以地籍或以地形等不同方案之界線決定原則。各直轄市、縣（市）第 3 階段業務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選擇下列不同劃設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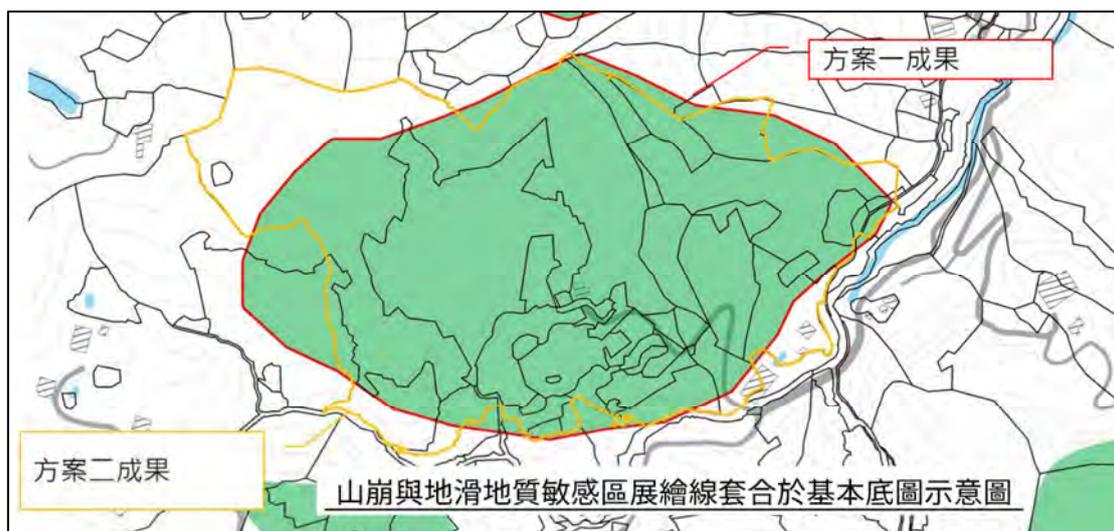


圖 2、方案二（依地籍劃設）圖說

(3) 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為使後續地政單位辦理分割無須於現場指界，得直接於紙上作業，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時，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以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為例，因該環境敏感地非依地籍劃設，故以方案三劃設時，確認第 2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與地籍線之交集點，尋找距交集點最近的地籍折點後，將折點連線可得分區分類範圍，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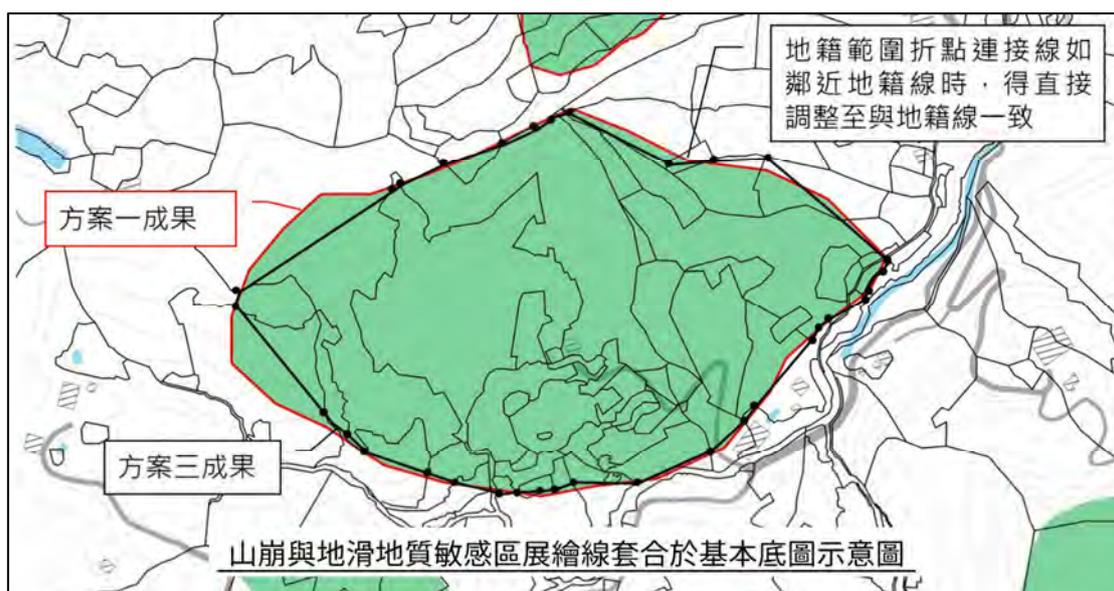


圖 3、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圖說

三、本縣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具明確劃設依據之界線決定方式

(一) 界線決定原則

按國 3 屬依據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所劃設；國 4、農 5、城 1 係依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劃設；城 2-1、城 2-1、城 3、農 4 多依地籍劃設；城 2-2 依開發許可範圍；城 2-3 依計畫範圍；而海洋資源地區多依坐標劃設，故前述國土功能分區皆屬原依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等法令劃設之界線，具明確劃設依據，故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界線決定方式，係依劃設原意，校正至所使用地籍圖版本辦理。

(二) 作業方式說明

1. 本作業目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展版)係使用 111 年 3 月 11 日國土署提供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版本為 110 年 5 月 10 日版，因該版本地籍圖係採用各段等權轉換強制接合，其與地籍實際坐落位置存有較大之誤差。實際決定界線時，依第 2 階段劃設原意，若係依地籍劃設者，則逕依該版本地籍圖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展版)，若非依地籍劃設者，如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使用分區或計畫範圍線未辦理地籍分割等，則採小區域分析其圖資與地籍圖之共同點後，實施坐標轉換套合至地籍圖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展版)。
2. 另上開地籍圖版本，於各地段銜接處及圖解區圖幅接合處存有閃電狀、位向關係錯位、變形等情形，須對照原始地籍圖予以釐清後，再據以辦理。

(三) 使用地籍圖版本與地籍實際坐落位置差異

經抽樣比對後，上開地籍圖版本地籍實際坐落位置差異量如下表及下圖所示：

四、本縣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通案性原則規定視實際需要選擇劃設方案之界線決定方式

依《手冊》規定，國 1、國 2、農 1、農 2 與農 3 等功能分區分類，各直轄市、縣(市)第 3 階段業務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選擇依地形(方案一)、依地籍(方案二)或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方案三)等不同之界線決定方式。經本府地政處召開第 1、2、6 次研商會議，及本作業第 1、3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同時於第 6 次研商會議，邀集涉及海 1-1、國 1 及國 2 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參考指標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確認後，視實際需要選擇界線決定方式如下：

(一) 國 1

依《手冊》規定，清查國 1 最外框線後，原依地籍劃設者，則得直接調整與各直轄市、縣(市)之地籍圖一致，其他非依地籍劃設之界線，則可視各縣市政府實際需求依不同方案劃設，惟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屬水道，或依中央管河川區域線劃設之界線，考量水系保留之完整性，建議皆採方案一劃設。

本縣經工作小組討論決議，本縣國 1 界線決定方式採方案一辦理，由於經洽相關主管機關後，部分劃設參考指標參考圖資是否應與地籍相符(依地籍劃設或或地籍圖係依該參考指標圖資測繪)仍無法確認，故實際決定界線原則補充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指標圖資與地籍線紋理一致者，依地籍線劃設，其餘依地形(公告圖說)劃設。」以茲明確。

茲將國 1 界線決定方式說明如下：

1. 依地籍線劃設者

指標圖資套疊後，最外框線範圍若與地籍線紋理一致者，以該地號地籍範圍為界線，並劃設至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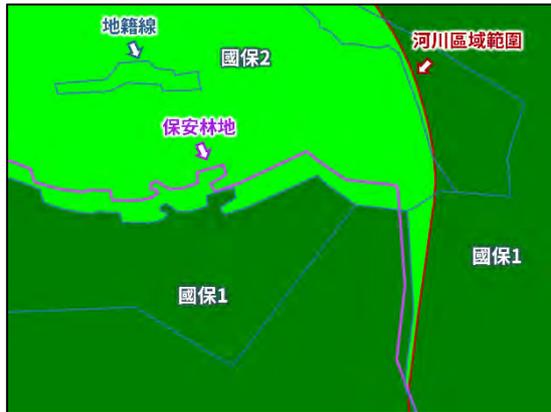


圖 5、劃設依據地籍示意圖 I



圖 6、劃設依據地籍示意圖 II

2. 依公告圖說劃設者

重疊圖資套疊後，最外框線為依其他劃設者，以套疊後最外框線為界線。



圖 7、劃設依據其他示意圖 I



圖 8、劃設依據其他示意圖 II

3. 界線無法接合處理方式

承上，倘有依不同界線決定原則劃設者，使分區界線產生接點無法接合或不合理之處，依各該界線予以截斷或延伸銜接，如圖 9、圖 10 所示。



圖 9、地籍無法接合處方式理示意圖 I 圖 10、地籍無法接合處方式理示意圖 II

(二) 國 2、農 1、農 2 及農 3

為減少後續須分割之地籍數量，經工作小組討論決議，採方案二（依地籍劃設）方式辦理：

1. 原則調整至與地籍線相符；遇長形地籍如交通或水利用地時，考量範圍完整性適當切割地籍。
2. 無地籍線可供調整時，將整筆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 之功能分區。
3. 涉及山坡地範圍界線，依公告山坡地範圍界址圖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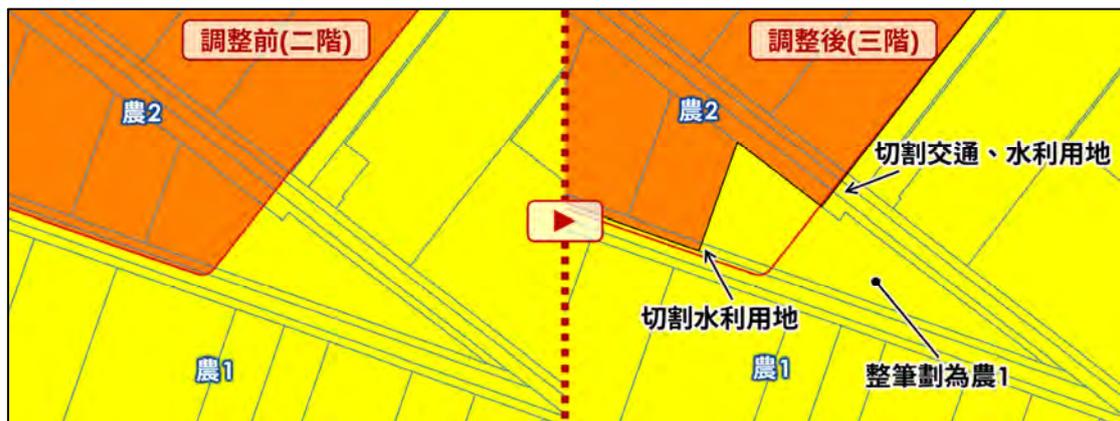


圖 11、農 1、農 2 界線決定方式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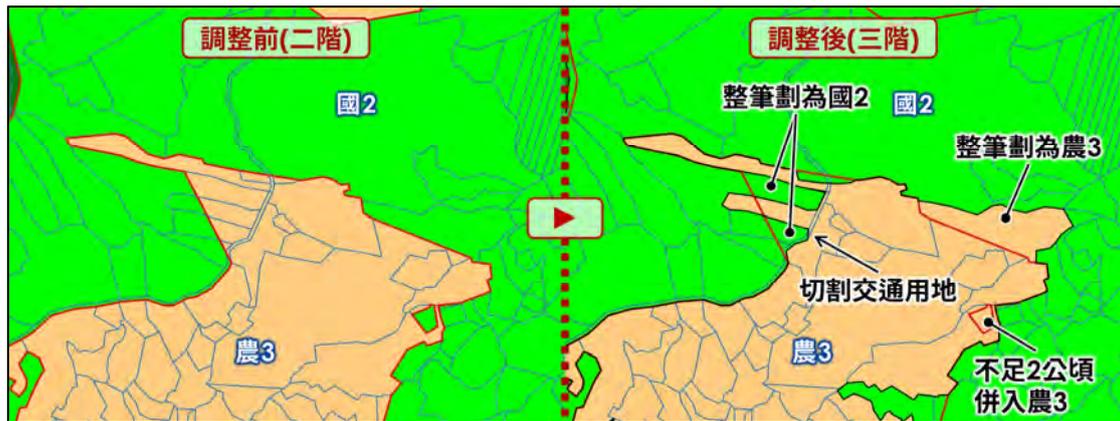


圖 12、國 2、農 3 界線決定方式示例

五、本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一) 農 4 (原住民族聚落)

1. 本縣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第 2 階段暫以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草案），亦暫依定部落範圍為界線繪製。
2. 後續將俟本府原民處主辦之「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成果，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議題專案小組審議並提大會確認後，再併入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 農 5

1. 依據通案性原則，農 5 應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由於第 2 階段劃設之農 5，係依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水路為界線劃設與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差異甚大，經本府地政處召開第 5 次研商會議，及本作業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建議農 5 之界線決定方式採依第 2 階段劃設原意，校正至所採用地籍圖版本劃設。

2. 本縣農 5 劃設方式，已研提「討論案」於第 1 次專案小組討論，目前尚未獲致結論，後續業務單位將再補充資料提至專案小組討論，俟獲有結論後，上開農 5 因地制宜之界線決定方式，將再以「討論案」方式提案，於本專案小組討論後，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擬辦：

- 一、請委員就視實際需要選擇劃設方案之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國 1、國 2、農 1、農 2 及農 3）各通案性邊界決定原則進行確認（依公告或依地籍）。
- 二、農 4（原）及農 5 另以討論案辦理，以利委員了解。

附件 3

議題三、第 2 階段與第 3 階段（公展版）差異

說明：

一、背景說明

按第 2 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規劃階段，係以既有圖資進行套疊分析，與實際地形地勢無法完全吻合，故於第 3 階段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實際地形地勢酌予調整界線之空間；此外，考量國土計畫法真正執行前，區域計畫法尚未廢止，仍有依循區域計畫法辦理之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更正或劃定案件，亦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第 3 階段相關作業，除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調整外，亦應容許配合區域計畫法辦理完成之加強資源保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檢討變更、更正使用分區案件，及開發許可案件，酌予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空間。

茲將第 3 階段依據第 2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經邊界誤差釐清調整、指標圖資更新與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界線決定原則調整或修正，以及配合通案性劃設原則更新等一系列調整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草案）（公展版）所產生之差異事項及調整原因說明如下：

二、第 2 階段與第 3 階段（公展版）套疊比對結果統計

（一）差異處面積統計

經套疊運算，第 2 階段與第 3 階段（公展版）差異處合計面積如表 3。

表 3、第 2 階段與第 3 階段（公展版）套疊比對差異面積表

3 階 2 階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空白	合計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4原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地區	1	38556 .45	12642 .72	42 .04	0 .45	0 .35	-	-	-	3 .71	22 .14	166 .34	-	4 .93	-	0 .16	0 .01	-	0 .43	-	455 .58	51895 .31	
	2	125 .27	10032 .38	-	-	0 .37	0 .34	-	-	1 .39	0 .47	3 .36	1918 .57	0 .55	10 .21	-	0 .45	-	7 .56	0 .23	2 .02	12103 .17	
	3	218 .90	3 .59	6455 .03	-	-	-	-	-	-	-	-	-	-	-	-	-	-	-	-	-	59 .66	6737 .18
	4	0 .67	-	-	94 .64	-	-	-	-	-	-	-	0 .01	-	-	0 .34	10 .01	-	-	-	-	5 .17	110 .84
海洋資源地區	1-1	0 .69	-	-	-	2256 .79	-	-	0 .01	-	0 .06	-	-	-	-	-	-	-	-	-	0 .02	2257 .57	
	1-2	1 .35	0 .93	-	-	-	1059 .65	-	318 .63	574 .65	-	-	-	-	-	-	-	-	-	-	2 .94	1958 .15	
	1-3	-	-	-	-	-	-	676 .95	-	-	-	-	-	-	-	-	-	-	-	-	3 .52	680 .47	
	2	-	-	-	-	0 .01	-	-	6762 .98	1 .89	-	-	-	-	-	-	-	-	-	-	4 .58	6769 .46	
	3	1 .66	0 .57	-	-	0 .09	-	-	6933 .37	14601 .56	-	-	-	-	-	-	-	-	-	-	-	362 .06	21899 .31
農業發展地區	1	11 .22	0 .04	-	0 .01	-	-	-	-	-	4219 .62	93 .89	0 .94	0 .07	-	0 .14	0 .53	1 .17	0 .34	1 .05	-	4 .46	4333 .48
	2	15 .36	26 .69	-	3 .62	0 .32	-	-	-	0 .06	88 .26	6400 .52	6 .27	14 .83	-	0 .24	5 .07	9 .85	2 .82	3 .45	-	30 .92	6608 .28
	3	187 .84	392 .69	-	-	-	-	-	-	-	1 .04	541803 .71	0 .82	20 .53	-	0 .88	5 .28	135 .78	0 .41	0 .03	0 .87	30 .87	42585 .42
	4	0 .01	0 .40	-	-	-	-	-	-	-	0 .06	1 .33	0 .91	129 .68	-	-	-	-	-	-	-	-	132 .39
	4原	8 .31	6 .98	-	-	-	-	-	-	-	-	-	20 .74	-	5111 .54	-	-	-	-	-	0 .28	-	5147 .85
	5	-	-	-	0 .12	-	-	-	-	-	0 .78	0 .50	-	-	-	106 .92	1 .69	0 .19	-	-	-	0 .10	110 .30
城鄉發展地區	1	0 .10	0 .77	-	5 .22	-	-	-	-	-	1 .75	10 .82	3 .25	0 .06	-	1 .63	5193 .33	0 .33	0 .35	0 .84	-	22 .78	5241 .23
	2-1	-	-	-	-	-	-	-	-	-	0 .06	24 .81	1545 .20	9 .22	-	-	0 .03	232 .92	9 .56	0 .10	-	1821 .90	
	2-2	0 .09	1 .55	-	-	-	-	-	-	-	0 .24	1 .18	760 .11	-	-	-	-	2249 .22	4 .66	-	1 .05	3018 .10	
	2-3	0 .01	-	-	-	-	-	-	-	-	0 .73	1 .42	0 .08	-	-	-	1 .30	0 .41	0 .08	834 .68	-	838 .71	
	3	-	-	-	-	-	-	-	-	-	-	-	0 .01	-	0 .80	-	-	-	-	-	13 .04	13 .85	
空白	91 .27	30 .25	40 .48	-	2 .48	2 .71	-	14 .76	103 .99	1 .76	2 .62	41 .58	-	-	-	2 .92	0 .04	0 .31	-	-	-	335 .17	
合計	39219 .20	23139 .56	6537 .55	104 .06	2260 .41	1062 .70	676 .95	14029 .75	15283 .54	4318 .48	6568 .19	46267 .72	155 .23	5148 .01	109 .27	5216 .37	250 .20	2406 .02	845 .85	13 .35	985 .73	174598 .14	

單位：公頃

(二) 差異原因及說明

茲將第 2 階段與第 3 階段（公展版）差異原因及說明逐項羅列於附表 1。

表 4、第 2 階段與第 3 階段（公展版）差異說明編號一覽表

3 階	2 階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空白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4原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地區	1	-	22	43	64	85	-	-	-	-	190	211	232	-	274	-	316	337	-	379	-	421
	2	2	-	-	-	86	107	-	-	170	191	212	233	254	275	-	317	-	359	380	-	422
	3	3	24	-	-	-	-	-	-	-	-	-	-	-	-	-	-	-	-	-	-	423
	4	4	-	-	-	-	-	-	-	-	-	-	235	-	298	319	-	-	-	-	-	424
海洋資源地區	1-1	5	-	-	-	-	-	-	152	-	-	215	-	-	-	-	-	-	-	-	-	425
	1-2	6	27	-	-	-	-	-	153	174	-	-	-	-	-	-	-	-	-	-	-	426
	1-3	-	-	-	-	-	-	-	-	-	-	-	-	-	-	-	-	-	-	-	-	427
	2	-	-	-	-	92	-	-	-	176	-	-	-	-	-	-	-	-	-	-	-	428
	3	9	30	-	-	93	-	-	156	-	-	-	-	-	-	-	-	-	-	-	-	429
農業發展地區	1	10	31	-	73	-	-	-	-	-	-	220	241	262	-	304	325	346	367	388	-	430
	2	11	32	-	74	95	-	-	-	179	200	-	242	263	-	305	326	347	368	389	-	431
	3	12	33	-	-	-	-	-	-	-	201	222	-	264	285	-	327	348	369	390	411	432
	4	13	34	-	-	-	-	-	-	-	202	223	244	-	-	-	-	-	-	-	-	-
	4原	14	35	-	-	-	-	-	-	-	-	-	245	-	-	-	-	-	-	-	-	413
	5	-	-	-	78	-	-	-	-	-	204	225	-	-	-	-	330	351	-	-	-	435
城鄉發展地區	1	16	37	-	79	-	-	-	-	-	205	226	247	268	-	310	-	352	373	394	-	436
	2-1	-	-	-	-	-	-	-	-	-	206	227	248	269	-	-	332	-	374	395	-	-
	2-2	18	39	-	-	-	-	-	-	-	207	228	249	-	-	-	-	-	-	396	-	438
	2-3	19	-	-	-	-	-	-	-	-	208	229	250	-	-	-	334	355	376	-	-	-
	3	-	-	-	-	-	-	-	-	-	-	-	251	-	293	-	-	-	-	-	-	-
空白	21	42	63	-	105	126	-	168	189	210	231	252	-	-	-	336	357	378	-	-	-	

經歸納差異原因可分為下列 4 類：

1.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 (1) 第 2 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規劃階段，係以既有圖資進行套疊分析，由於各參考圖資之精度、系統誤差及存有與實際地形地勢不完全相符情形，第 3 階段經依據第 2 階段劃設原意，逐一釐清各功能分區分類之邊界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因而產生差異。
- (2) 於附表中各差異項均或多或少存有此類因邊界誤差釐清調整所產生之差異，故如該項有其他更主要之原因，即未予列出以茲簡化。

2. 指標圖資更新

- (1) 由於第 2 階段所參考圖資之最終修正時間為 107 年 6 月，此後尚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完成之使用分區或公告範圍異動事項，涉及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第 3 階段應依最新圖資更新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以致產生差異。
-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所參考圖資之最終修正時間為 111 年 3 月（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詳繪製說明書附錄一）。
- (3) 後續本作業於發布實施前將再予更新相關圖資，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

3. 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界線決定原則調整或修正

- (1) 第 3 階段作業過程發現第 2 階段示意圖中部份未符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或《手冊》訂定之通案性原則，亦未於本縣國土計畫訂定

因地制宜之劃設方式，經逐案於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確認後予以修正調整，因而產生差異。

- (2) 第3階段應以第2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為基礎，並以法定計畫界線、地籍圖宗地界線、劃設指標公告範圍為依據，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並規定國1、國2、農1、農2及農3部分3，第3階段業務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選擇依地形（公告範圍）、依地籍不同劃設方案，以致產生差異。由於本縣國2、農1、農2及農3第2階段係依地形劃設，而第3階段選擇依地籍決定功能分區分類之界線，故造成此等功能分區分類之範圍差異較大。

4.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條件更新

- (1) 按第2階段本縣國土計畫係於110年4月公告，截至目前為止，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自110年4月7日起至112年5月9日共召開8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之會議；國土署自108年2月15日起至112年8月28日共召開39次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手冊》則於109年3月初版後並分別於110年5月、111年8月及112年9月修訂，而112年8月前上開會議獲致具體結論相關內容，均已補充至112年9月版《手冊》內。
- (2) 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因配合111年11月前之上開會議及《手冊》（111年8月版）所規定劃設條件更新，以致產生差異。

(三) 第 2 階段與第 3 階段（公展版）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合計面積差異比較

茲將第 2 階段與第 3 階段（公展版）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合計面積差異比較如下表所示：

表 5、第 2 階段與第 3 階段（公展版）差異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第 2 階段面積(公頃)			第 3 階段面積(公頃)	
		計畫書①	示意圖②	②-①	說明書③	③-②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51,905	51,895	-10	39,219.22	-12,676
	第 2 類	12,106	12,103	-3	23,139.56	11,037
	第 3 類	6,738	6,737	-1	6,537.56	-199
	第 4 類	111	111	0	104.05	-7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1	2,258	2,258	0	2,260.41	2
	第 1 類之 2	1,958	1,958	0	1,062.71	-895
	第 1 類之 3	680	680	0	676.95	-3
	第 2 類	6,770	6,769	-1	14,029.75	7,261
	第 3 類	21,899	21,899	0	15,283.55	-6,615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4,334	4,333	-1	4,318.47	-15
	第 2 類	6,610	6,608	-2	6,568.18	-40
	第 3 類	42,594	42,585	-9	46,267.71	3,683
	第 4 類	5,281	5,280	-1	155.22	23
	第 4 類(原)				5,148.00	
	第 5 類	110	110	0	109.27	-1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5,242	5,241	-1	5,216.38	-25
	第 2 類之 1	1,822	1,822	0	250.19	-1,572
	第 2 類之 2	3,019	3,018	-1	2,406.02	-612
	第 2 類之 3	839	839	0	845.86	7
	第 3 類	14	14	0	13.35	-1
合計		174,290	174,260	-30	173,612.41	-648

- (1) 第 2 階段與第 3 階段（公展版）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合計面積差異如表 5，其中計畫書①為本縣國土計畫表 6-1 所示面積；示意圖②為依據本縣國土計畫示意圖 SHP 檔所計算之面積。
- (2) 說明書③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公展版）表 2-2 所示面積，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SHP 檔所計算。
- (3) 計畫書①與示意圖②之差異，應係計畫書①計算球面面積，而示意圖②（及說明書③）係依據《手冊》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之檔案坐標系統於臺灣本島係採 TM2（TWD97，中央經線 121 度）：EPSG=3826，按二度分帶投影坐標計算面積所致。
- (4) 說明書③與表第 3 階段各功能分區分類合計面積小數第 2 位略有差異，係因捨位誤差所致。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與本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由於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所參考圖資之最終修正時間為 107 年 6 月，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尚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完成之使用分區或公告範圍異動，以及國家及本縣重大建設依實際需求調整計畫範圍等事項，涉及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爰依最新圖資更新製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詳附錄一）；後續本作業於公開展覽前及發布實施前將再予更新相關圖資，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茲將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差異事項及調整原因說明如下：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或廢止：自本計畫參考圖資於 107 年 6 月最終修正至本作業 111 年 3 月 11 日更新海洋資源地區圖資期間，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案件包括通霄-大潭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航港局 B 通過點航道、陸軍坑子口訓練場等共 3 案，無廢止案件。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自本計畫參考圖資於 107 年 6 月最終修正至本作業採用之 110 年 5 月 10 日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資期間，辦理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共 2 案。
3. 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調整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自本計畫參考圖資於 107 年 6 月最終修正至本作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最後更新圖資期間，本縣經內政部同意檢討變更案共 1 批次 6 案，係於 109 年 2 月 11 日經內授營綜字第 1090802417

號函核備。其中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共 5 案，於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原已劃設為農 2，毋須調整；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共 1 案，國土功能分區圖已配合調整為農 1。

4. 依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結果變更：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9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80246398 號公告新竹縣山坡地範圍界址圖調整，共劃入山坡地 2.81 公頃，劃出 416.68 公頃。

5.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核可或廢止

(1) 自本縣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開發許可經核可共 9 案，廢止共 12 案，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詳表 6 所示。

表 6、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劃設案件數對照表

階段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案件數	國土功能分區圖案件數
開發許可	新許可	--	9件
	廢止	--	12件
	劃設總數	66件	63件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新核可	--	--
	廢止	--	--

(2) 核發開發許可範圍內道路、水路或完全包夾且面積不足 2 公頃之零星土地，一併予以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並應於土地清冊備註欄註記「非屬開發許可範圍」。

6.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 (1) 本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共 15 處，由於其多鄰近都市計畫地區，且非農人口比例普遍較高，因此除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外，其餘地區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手冊》規定之劃設條件及劃設方式辦理，不優先劃設為農 4。
- (2) 本計畫參考圖資 107 年 6 月最終修正前，本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已變更為鄉村區者共 9 處，其中 2 處劃設為農 4，7 處劃設為城 2-1。自本計畫參考圖資 107 年 6 月最終修正後至本作業 111 年 3 月 11 日最後更新圖資期間，使用分區變更為鄉村區共 5 處，其中 3 處調整為農 4，2 處調整為城 2-1；另已核發開發許可但使用分區尚未變更為鄉村區者共 1 處，暫依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為國 2 與農 2，詳如表 7。

表 7、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調整方式

序號	行政區	名稱	面積 (公頃)	本計畫 示意圖 功能分區	更新、調 整後功能 分區	說明
1	新埔鎮	仰德	9.93	農 4、 城 2-1	農 4	新完成使用分區變更程序，由於位屬農村再生範圍內，故依其劃設條件，調整劃設為農 4
2		自強	9.77	農 2	農 4	
3		關埔	4.33	農 2	農 4	
4	竹北市	犁頭山	7.04	國 2、 農 2	國 2、 農 2	依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 考量城 2-1 劃設條件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屬鄉村區者得予以劃設，本案應待完成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後，再據以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5		中正	9.63	城 2-1	城 2-1	依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
6		成攏	9.09	城 2-1	城 2-1	
7	湖口鄉	維東	9.99	城 2-1	城 2-1	
8		竹九	9.89	城 2-1	城 2-1	
9		吳厝	9.86	城 2-1	城 2-1	
10	新豐鄉	埔和	9.76	農 4	農 4	
11		福陽	9.28	城 2-1	城 2-1	
12		坪頂	9.68	城 2-1	城 2-1	
13	芎林鄉	綠獅	9.41	農 4	農 4	
14		金獅	9.74	農 2、 城 2-1	城 2-1	
15	寶山鄉	明湖	4.99	農 3	城 2-1	新完成使用分區變更程序，由於毗連寶山都市計畫區(住宅區發展率 80.78%)，故依其劃設條件，調整為城 2-1。

(二) 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1. 自本計畫參考圖資 107 年 6 月最終修正至本作業按 109 年 9 月 23 日本府產業發展處提供之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繪製期間，各都市計畫變更案，均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邊界。
2. 本計畫劃設城 2-3 共 4 處，截至本作業 111 年 3 月 11 日最後更新圖資時，未有相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已發布實施者。
3. 本計畫共指認 2 處未來發展地區，截至本作業 111 年 3 月 11 日最後更新圖資時，未有符合本計畫得調整為城 2-3 條件者。

(三)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7 日公告「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計畫範圍檢討（重製）後圖資調整國 3 界線。

(四)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1. 依據 111 年 3 月 11 日國土署提供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圖資更新。
2.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所劃設之國 1 及國 2，其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 1 及國 2 劃設條件者，一併予以劃入。

(五)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1. 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內未滿足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 1 面積規模須大於 25 公頃以上者共 13 處，分布如圖 13 所示；依據本府農業處考量使用現況與

各該週邊情形後之建議如表 8，其中除 1 處因受國 1 影響，予以調整併入國 1，4 處於 107 年農業單位劃設成果即不足 25 公頃者，併入毗鄰農 2，其餘未予調整。

表 8、不足 25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處理方式

編號	面積(公頃)	原因	調整結果	說明
1	21.99	107 年劃設成果即不足 25 公頃	併入農 2	未符合農 1 面積 \geq 25 公頃條件，調整劃設為農 2。
2	12.05	107 年劃設成果即不足 25 公頃	維持農 1	毗連桃園市農 1，維持農 1 劃設。
3	3.76	107 年劃設成果即不足 25 公頃	併入農 2	毗連桃園市城 1(以及部分農 2、農 3)，調整劃設為農 2。
4	1.57	受國 1 影響	併入國 1	與竹北養殖區併案討論。
5	0.08	107 年劃設成果即不足 25 公頃	併入農 2	依劃設準則，調整劃設為農 2。
6	0.11	107 年劃設成果即不足 25 公頃	併入農 2	為避免後續管理困難，併入毗連農 2。
7	2.56	受城 2-3 影響	維持農 1	受城 2-3(台灣知識旗艦園區)切割條件，維持農 1；日後建議劃設為農 2。
8	3.66	受城 2-3 影響	維持農 1	受城 2-3(台灣知識旗艦園區)切割條件，維持農 1；日後建議劃設為農 2。
9	2.01	107 年劃設成果即不足 25 公頃	維持農 1	採條件式調整地籍後，合併為單一農 1，並依受城 2-3(台灣知識旗艦園區)切割條件，維持農 1 劃設；日後建議劃設為農 2。
10	4.35	受城 2-3 影響	維持農 1	
11	12.61	受城 2-3 影響	維持農 1	受城 2-3(台灣知識旗艦園區)切割條件，維持農 1；日後建議劃設為農 2。
12	24.93	受國 1 影響	維持農 1	受國 1 切割，維持農 1 劃設。
13	20.3	107 年劃設成果即不足 25 公頃	維持農 1	經落地籍調整後未符合農 1 面積 \geq 25 公頃條件，建議供道路地籍優先調整為農 1，以維持本區農地農 1 劃設結果。

2. 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內，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 2 土地共 63 處，經工作會議逐案討論後，除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完全包夾者共 23 處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外，其餘未予調整。
3. 經查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內，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業 3 土地共 172 處，經工作會議逐案討論後，除被國 1 或國 2 完全包夾者共 87 處納入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外，其餘未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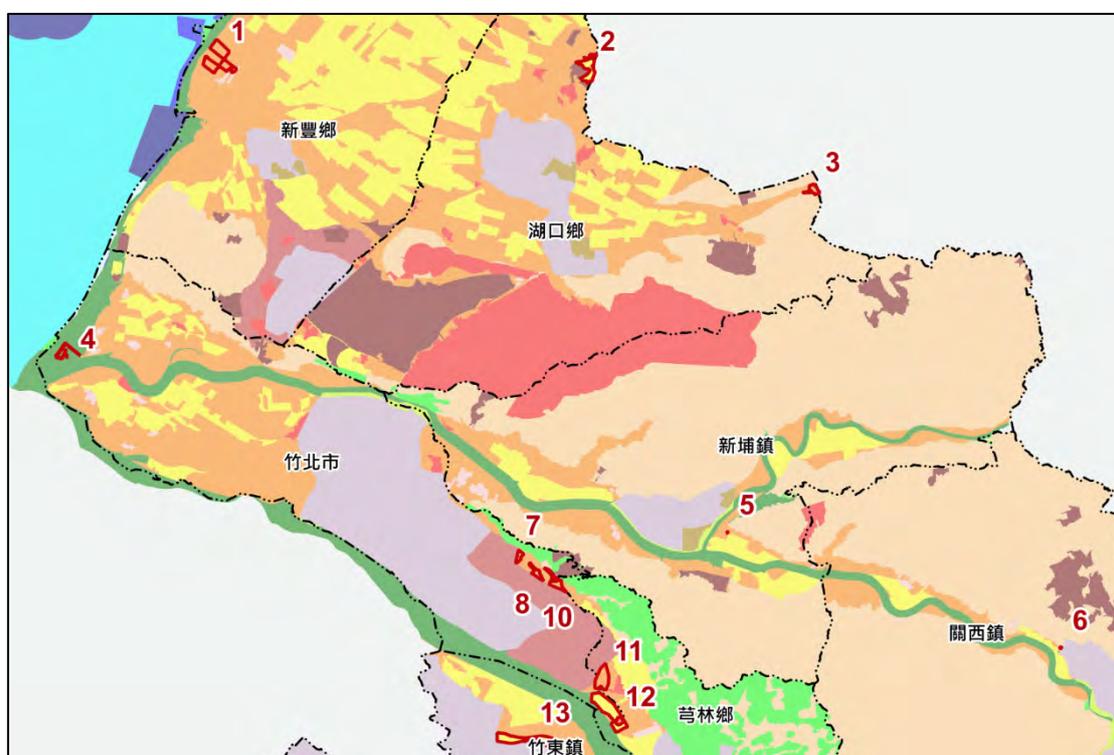


圖 13、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不足 25 公頃分布圖

(六)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 4 及城鄉 3 劃設範圍

考量本範圍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習性及傳統慣俗，目前暫依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所示，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並以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劃設城 3。後續應按本縣原住民族行政處刻正辦

理之「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劃設成果調整修正。

(七) 依海岸管理法辦理變更

依據內政部 111 年 4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4425 號令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所示平均高潮線，調整陸域與海域交界。

(八) 鄉村區單元

現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之劃定，係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辦理，惟因過去係採「現況編定」，遷就於地籍，導致鄉村區邊界範圍或有未臻完整之情形。然國土功能分區係屬「計畫性」分區，且為利後續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爰就被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納入劃設鄉村區單元、狹長突出之土地則剔除於鄉村區單元外，俾劃設完整之國土功能分區。

有關農 4、城 2-1、城 3 鄉村區劃設單元界定原則，前經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並由內政部營建署配合補充納入至《手冊》作為通案性劃設原則。

由於通案性原則內「凹入」、「夾雜」、「道路」、「水路」等用詞未有明確定義，各單位及相關權利人見解不易達成一致，為減少認定疑議，基於通案性劃設方式提出建議補充原則；由於屬本縣因地制宜之劃設方式，將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討論，相關辦理情形於本次會議暫不贅述。

(九) 特定專用區單元

1. 國防部權管特定專用區

(1) 國土署 111 年 8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0 次研商會議紀錄略以，有關屬國防部權管之特定專用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本署前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及 5 月 19 日分別函送之土地清冊辦理該清冊所列土地如屬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得據以劃設為城 2-1 惟如屬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以外者，則應按前開作業須知修正規定辦理檢討變更作業後，始得據以劃設為城 2-1；另就其餘特定專用區部分，考量其具戰略性質，經本署與國防部討論確定，應按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 本縣國防部權管特定專用區土地總計約 1,575.10 公頃，於第 2 階段皆劃設為城 2-1，擬依上開會議紀錄及備忘錄，調整第 3 階段劃設成果。

2. 部分特定專用區單元於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為城 2-1，因其亦屬已核發開發許可者，故按其劃設順序調整為城 2-2。

3.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經扣除前開 2 項範圍，依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及 111 年 2 月 14 日、111 年 6 月 23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3、28 次研商會議下列結論逐案檢討後，均未予調整：

- (1) 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50% 者，如無興辦事業計畫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未提出具體使用需求，即認定其不具城鄉發展性質，不予劃設城 2-1。
- (2) 前揭農業使用比例係依 105-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屬農業使用 (01)、森林利用 (02)、水利利用 (溝渠、蓄水池) (0403、0406) 及其他利用土地 (空置地) (0905) 認定。
- (3) 零星土地得納入城 2-1 原則如下：
 - a. 原則 1：屬特定專用區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 2-1 劃設條件者。
 - b. 原則 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 1 公頃者。
- (4) 屬狹長突出於特定專用區外之交通、水利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不納入城 2-1。

(十) 其他差異事項

1. 國土功能分區之計畫範圍線

第 2 階段係以行政區域界線為計畫範圍，由於行政區域界線與轄管地籍界線不符，依據 110 年 4 月 7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目前由國土署進行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界定，而現階段先就轄管地籍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

2. 未涉及其他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公有森林區調整為國 1

部分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且土地權屬為公有者，於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為國 2，經查該等區域確實未涉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故按其劃設條件調整為國 1，如圖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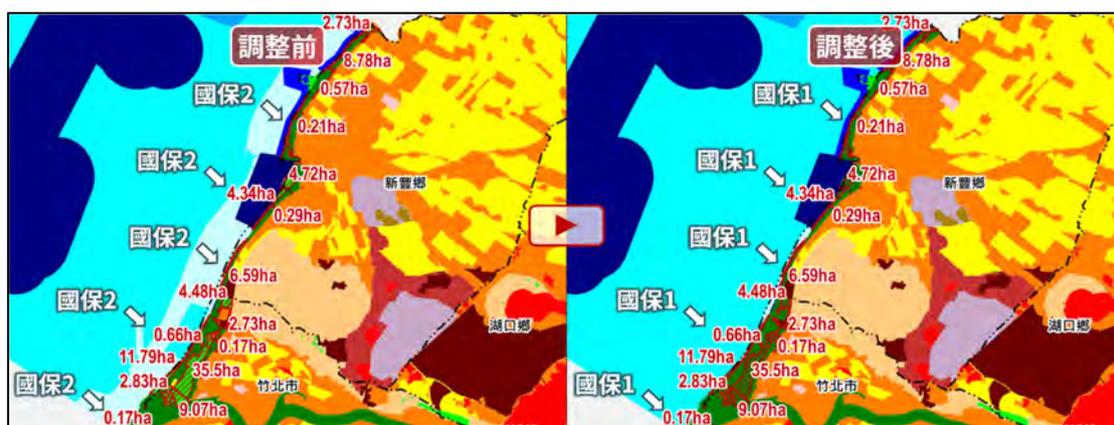


圖 14、其他公有森林區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未涉及國 1 劃設條件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木經營區範圍調整為國 2

部分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木經營區範圍於第 2 階段劃設為國 1，經查該等區域確實未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故按其劃設條件調整為國 2，如圖 15 所示。



圖 15、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木經營區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4. 部分零星國 2 調整為農 3

- (1) 依據《手冊》第 3-24 頁略以，聯集國 2 劃設參考指標後，涉及國 1 界線者，不限面積規模，得劃設為國 2；零星分布之國 2 劃設參考指標聯集成果達 10 公頃者，建議劃設為國 2。
- (2) 經聯集 111 年 3 月 11 日國土署提供之國 2 參考圖資，並刪除未涉及國 1 界線且面積未達 10 公頃部份，套疊第 2 階段劃設成果，發現國 2 類共 1,682 處，合計約 1,148.06 公頃，與其劃設條件不符，且未符合其他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故予以併入毗連農 3。
- (3) 經前揭調整後，另依通案性原則，將屬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國 2，併入毗連農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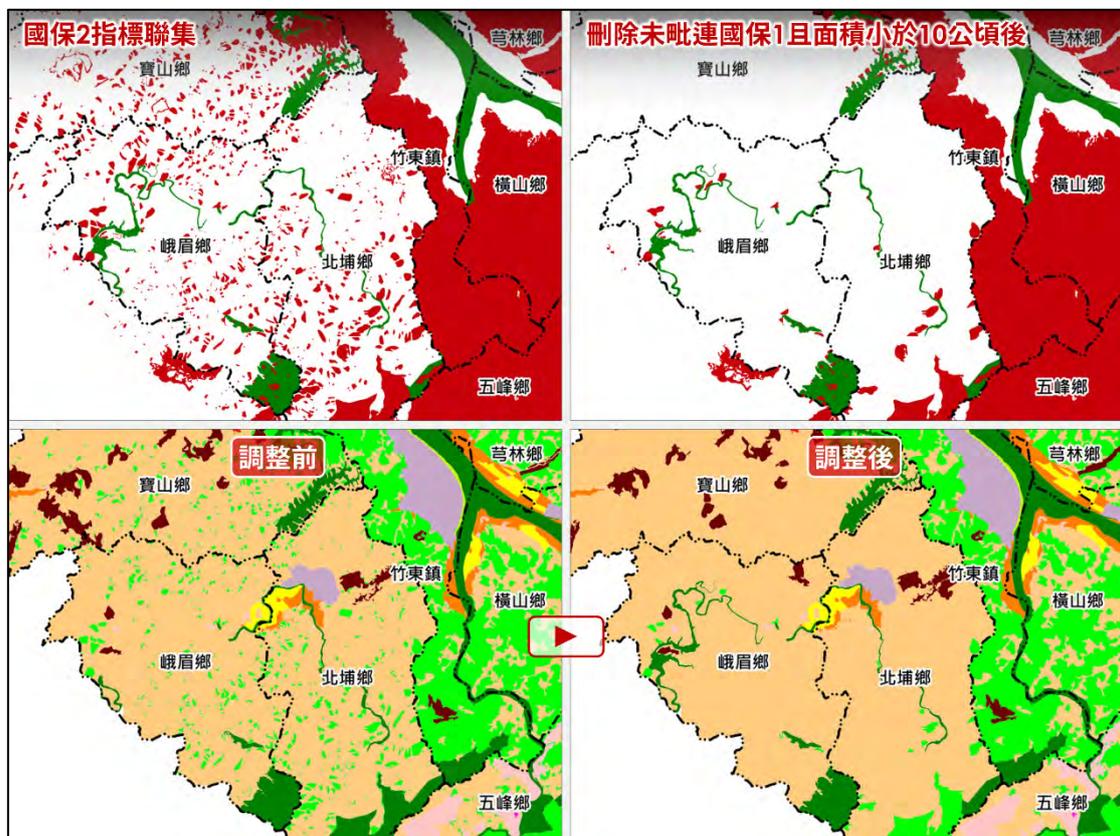


圖 16、將不符劃設條件之零星國 2 調整為農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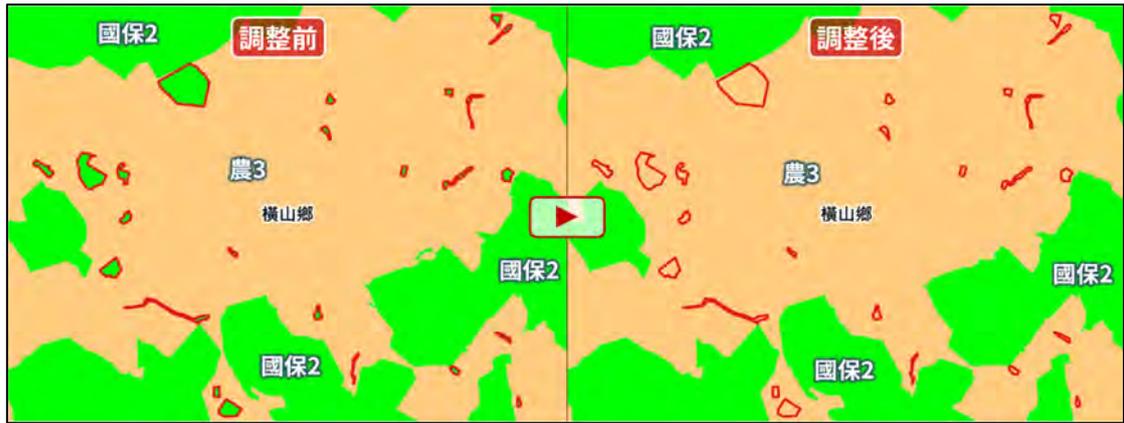


圖 17、將未達 2 公頃零星國 2 併入毗連農 3

5. 清泉風景特定區內部分國 4 調整為城 1、部分城 1 調整為國 4

如圖 18，五峰鄉轄內清泉風景特定區南側約 3.10 公頃土地，於第 2 階段劃設為國 4，經查該處確未符合國 4 劃設條件，故按其劃設條件調整為城 1；另約 0.19 公頃屬河川區，且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內，故按其劃設條件調整為國 4。



圖 18、清泉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

6. 關西都市計畫範圍西側農 2 調整為國 4

關西都市計畫西側約 4.06 公頃土地，於第 2 階段劃設為農 2，經查該處確屬都市計畫範圍內河川區，故按其劃設條件調整為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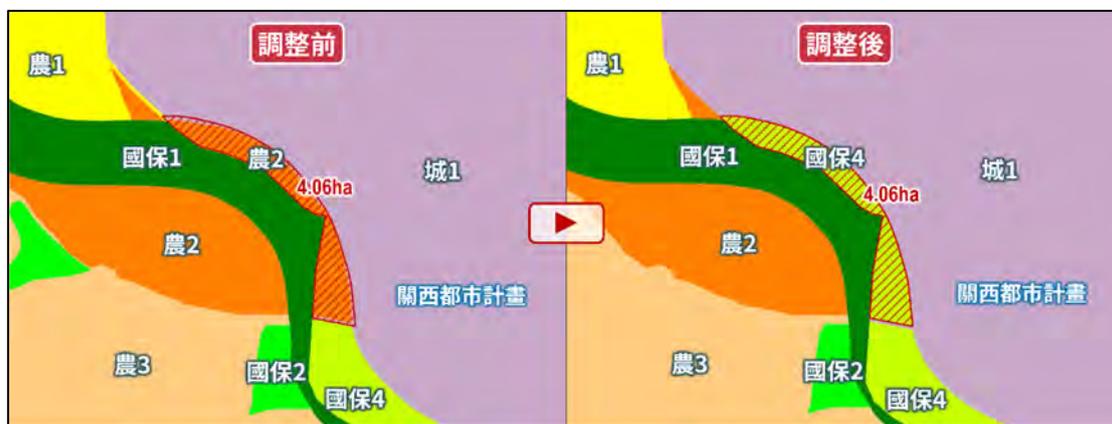


圖 19、關西都市計畫內農 2 調整為國 4

擬辦：

第 2 階段與第 3 階段（公展版）差異經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逐處說明，並經國土署歷次到府服務時協審確認，爰以報告案說明供委員知悉。

附表 1、第 2 階段與第 3 階段套疊比對差異原因及說明

編號	2 階	3 階	面積(公頃)	差異原因	說明
2	國 2	國 1	125.07	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界線決定原則調整或修正	其他公有森林區調整劃設為國 1
3	國 3	國 1	218.89	指標圖資更新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
4	國 4	國 1	0.68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5	海 1-1	國 1	0.69	指標圖資更新	依海岸管理法辦理變更平均高潮線
6	海 1-2	國 1	1.34	指標圖資更新	依海岸管理法辦理變更平均高潮線
9	海 3	國 1	1.67	指標圖資更新	依海岸管理法辦理變更平均高潮線
10	農 1	國 1	11.19	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界線決定原則調整或修正	其他公有森林區調整劃設為國 1 (竹北養殖區)
11	農 2	國 1	15.29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12	農 3	國 1	187.55	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界線決定原則調整或修正	大埔水庫範圍調整劃設為國 1
13	農 4	國 1	0.01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14	農 4(原)	國 1	8.25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16	城 1	國 1	0.1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18	城 2-2	國 1	0.09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19	城 2-3	國 1	0.01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21	空白	國 1	91.29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條件更新	暫依轄管地籍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22	國 1	國 2	12642.61	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界線決定原則調整或修正	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木經營區範圍調整劃設為國 2
24	國 3	國 2	3.59	指標圖資更新	雪霸國家公園三通重製
27	海 1-2	國 2	0.93	指標圖資更新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調整
30	海 3	國 2	0.57	指標圖資更新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調整
31	農 1	國 2	0.03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2	農 2	國 2	26.61	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界線決定原則調整或修正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因位於

編號	2 階	3 階	面積(公頃)	差異原因	說明
					山坡地範圍外，不得優先劃設為農 2，故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為國 2
33	農 3	國 2	390.4	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界線決定原則調整或修正	夾雜零星土地併入依地籍調整界線
34	農 4	國 2	0.34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5	農 4(原)	國 2	6.87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7	城 1	國 2	0.73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9	城 2-2	國 2	1.44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42	空白	國 2	30.2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條件更新	暫依轄管地籍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43	國 1	國 3	42.02	指標圖資更新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
63	空白	國 3	40.48	指標圖資更新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
64	國 1	國 4	0.46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73	農 1	國 4	0.01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74	農 2	國 4	3.62	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界線決定原則調整或修正	關西都市計畫範圍西側
78	農 5	國 4	0.12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79	城 1	國 4	5.21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85	國 1	海 1-1	0.34	指標圖資更新	依海岸管理法辦理變更平均高潮線
86	國 2	海 1-1	0.36	指標圖資更新	依海岸管理法辦理變更平均高潮線
93	海 3	海 1-1	0.09	指標圖資更新	依海岸管理法辦理變更平均高潮線
95	農 2	海 1-1	0.32	指標圖資更新	依海岸管理法辦理變更平均高潮線
105	空白	海 1-1	2.48	指標圖資更新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變更
107	國 2	海 1-2	0.33	指標圖資更新	依海岸管理法辦理變更平均高潮線
126	空白	海 1-2	2.71	指標圖資更新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變更
152	海 1-1	海 2	0.01	指標圖資更新	保護礁禁漁區

編號	2 階	3 階	面積(公頃)	差異原因	說明
153	海 1-2	海 2	318.63	指標圖資更新	通霄-大潭 36 吋海底輸氣管
156	海 3	海 2	6933.37	指標圖資更新	航道、軍事設施
168	空白	海 2	14.76	指標圖資更新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變更
170	國 2	海 3	1.38	指標圖資更新	依海岸管理法辦理變更平均高潮線
174	海 1-2	海 3	574.65	指標圖資更新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變更、通霄-大潭 36 吋海底輸氣管
176	海 2	海 3	1.89	指標圖資更新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變更
179	農 2	海 3	0.06	指標圖資更新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變更
189	空白	海 3	103.99	指標圖資更新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變更
190	國 1	農 1	3.68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191	國 2	農 1	0.47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200	農 2	農 1	87.73	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界線決定原則調整或修正	依地籍決定界線、夾雜零星土地併入
201	農 3	農 1	0.99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202	農 4	農 1	0.06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條件更新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本縣自訂補充原則後續須報請各級國審會審議)
204	農 5	農 1	0.77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205	城 1	農 1	1.73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206	城 2-1	農 1	0.05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條件更新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本縣自訂補充原則後續須報請各級國審會審議)
207	城 2-2	農 1	0.24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208	城 2-3	農 1	0.73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210	空白	農 1	1.74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條件更新	暫依轄管地籍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211	國 1	農 2	22.04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212	國 2	農 2	3.34	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界線決定原則調整或修正	依地籍決定界線、夾雜零星土地併入

編號	2 階	3 階	面積(公頃)	差異原因	說明
215	海 1-1	農 2	0.06	指標圖資更新	依海岸管理法辦理變更平均高潮線
220	農 1	農 2	93.52	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界線決定原則調整或修正	依地籍決定界線、夾雜零星土地併入
222	農 3	農 2	5.11	指標圖資更新	依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結果變更
223	農 4	農 2	1.23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條件更新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本縣自訂補充原則後續須報請各級國審會審議)
225	農 5	農 2	0.5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226	城 1	農 2	10.75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227	城 2-1	農 2	24.73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條件更新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本縣自訂補充原則後續須報請各級國審會審議)
228	城 2-2	農 2	1.15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229	城 2-3	農 2	1.4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231	空白	農 2	2.6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條件更新	暫依轄管地籍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232	國 1	農 3	165.96	指標圖資更新	國 1 相關劃設指標更新
233	國 2	農 3	1916.19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條件更新	刪除未毗鄰國 1 且面積未達 10 公頃之國 2 劃設參考資料範圍、依地籍決定界線、夾雜零星土地併入
241	農 1	農 3	0.9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242	農 2	農 3	5.8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244	農 4	農 3	0.86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245	農 4(原)	農 3	20.53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247	城 1	農 3	3.21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248	城 2-1	農 3	1545.2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條件更新	國防部權管特專區
249	城 2-2	農 3	759.37	指標圖資更新	原核發開發許可廢止
250	城 2-3	農 3	0.08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252	空白	農 3	41.58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條件更新	暫依轄管地籍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編號	2 階	3 階	面積(公頃)	差異原因	說明
254	國 2	農 4	0.49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條件更新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本縣自訂補充原則後續須報請各級國審會審議)
262	農 1	農 4	0.06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263	農 2	農 4	14.73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條件更新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本縣自訂補充原則後續須報請各級國審會審議)
264	農 3	農 4	0.7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268	城 1	農 4	0.06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269	城 2-1	農 4	9.22	指標圖資更新	仰德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位屬農村再生範圍內，故依其劃設條件調整為農 4
274	國 1	農 4(原)	4.85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275	國 2	農 4(原)	9.99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285	農 3	農 4(原)	20.13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293	城 3	農 4(原)	0.78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298	國 4	農 5	0.34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04	農 1	農 5	0.14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05	農 2	農 5	0.24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10	城 1	農 5	1.61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16	國 1	城 1	0.15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17	國 2	城 1	0.39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19	國 4	城 1	9.98	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界線決定原則調整或修正	關西、清泉都市計畫區依劃設作業手冊表 3-9 調整
325	農 1	城 1	0.51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26	農 2	城 1	5.06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27	農 3	城 1	0.86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30	農 5	城 1	1.68	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界線決定原則調整或修正 依本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或界線決定方式調整或修正	都市計畫內非屬農業區部分調整為城 1 農 5 之劃設及界線決定方式後續須報請各級國審會審議
332	城 2-1	城 1	0.02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34	城 2-3	城 1	1.32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36	空白	城 1	2.93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條件更新	暫依轄管地籍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編號	2 階	3 階	面積(公頃)	差異原因	說明
337	國 1	城 2-1	0.01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46	農 1	城 2-1	1.15	指標圖資更新	開發許可廢止
347	農 2	城 2-1	9.74	指標圖資更新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 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 條件更新	新完成變更使用分區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本縣 自訂補充原則後續須報請 各級國審會審議)
348	農 3	城 2-1	5.29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 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 條件更新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本縣 自訂補充原則後續須報請 各級國審會審議)
351	農 5	城 2-1	0.19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52	城 1	城 2-1	0.33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55	城 2-3	城 2-1	0.4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 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 條件更新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本縣 自訂補充原則後續須報請 各級國審會審議)
357	空白	城 2-1	0.04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 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 條件更新	暫依轄管地籍範圍繪製國 土功能分區圖
359	國 2	城 2-2	7.41	指標圖資更新	新核發開發許可
367	農 1	城 2-2	0.32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68	農 2	城 2-2	2.78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69	農 3	城 2-2	135.13	指標圖資更新	新核發開發許可
373	城 1	城 2-2	0.34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74	城 2-1	城 2-2	9.57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 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 條件更新	竹北、四重埔水資源回收中 心非屬水資源設施，故調整 為城 2-2
376	城 2-3	城 2-2	0.09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78	空白	城 2-2	0.29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 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 條件更新	暫依轄管地籍範圍繪製國 土功能分區圖
379	國 1	城 2-3	0.43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80	國 2	城 2-3	0.22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88	農 1	城 2-3	1.01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89	農 2	城 2-3	3.42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90	農 3	城 2-3	0.42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94	城 1	城 2-3	0.83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95	城 2-1	城 2-3	0.1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396	城 2-2	城 2-3	4.66	指標圖資更新	開發許可廢止

編號	2 階	3 階	面積(公頃)	差異原因	說明
411	農 3	城 3	0.02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413	農 4(原)	城 3	0.27	邊界誤差釐清調整	
421	國 1	空白	455.54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條件更新	暫依轄管地籍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422	國 2	空白	2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條件更新	暫依轄管地籍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423	國 3	空白	59.57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條件更新	暫依轄管地籍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424	國 4	空白	5.16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條件更新	暫依轄管地籍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425	海 1-1	空白	0.02	指標圖資更新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調整
426	海 1-2	空白	2.94	指標圖資更新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調整
427	海 1-3	空白	3.52	指標圖資更新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調整
428	海 2	空白	4.58	指標圖資更新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調整
429	海 3	空白	362.06	指標圖資更新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調整
430	農 1	空白	4.45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條件更新	暫依轄管地籍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431	農 2	空白	30.89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條件更新	暫依轄管地籍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432	農 3	空白	30.79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條件更新	暫依轄管地籍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435	農 5	空白	0.1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條件更新	暫依轄管地籍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編號	2 階	3 階	面積(公頃)	差異原因	說明
436	城 1	空白	22.79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條件更新	暫依轄管地籍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438	城 2-2	空白	1.02	《手冊》、內政部國審會或國土署研商會議規定劃設條件更新	暫依轄管地籍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附件 4

議題一、人民及團體陳情案件處理原則

說明：

一、茲摘錄《手冊》規定有關人民及團體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如下：

於收受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時，應依「繪製作業辦法」規定格式填寫處理情形，並評估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一) 涉及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

應先行檢視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成果草案是否屬錯誤情形後，再依規定評估決定是否得予採納，並將相關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且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應報告處理情形；另考量依前開作業辦法規定之通案性條件劃設，惟仍有劃設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二) 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原則者

應先行檢視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是否需調整，再予決定是否採納，並將相關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且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應通知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以利審議。

(三) 無涉及國土計畫者

因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建議轉請有關機關卓處，將相關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且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處理情形；另考量此類陳情案件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審議範疇，惟仍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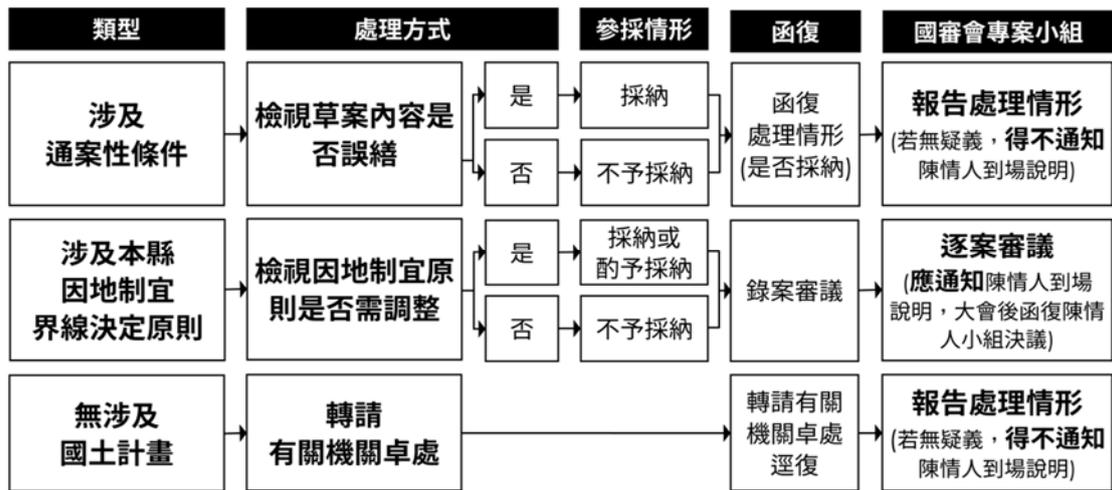


圖 20、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示意圖

二、本案於公展期間收受人民及團體陳情案件共 568 案，業務單位已依上開方式逐案處理並研提參採建議（如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一）涉及通案性條件

1. 涉及通案性條件共 553 案，茲彙整摘要如表 9；經檢核其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均無錯誤，建議不予採納，並已將相關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
2. 編號 1、2、5~10 類型議題屬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不予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惟有 10 餘人陳情事項要求出席國審會，建議予以通知到場說明。
3. 編號 3 涉及台知園區域 2-3 劃設議題屬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不予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另有 103 案要求出席國審會者，考量本案陳情內容相似度高，且屬通案性劃設原則，又台知園區計畫另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建議不予通知到場。

(二) 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1. 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原則共 5 案，茲彙整摘要如表 10；其陳情內容所涉及本縣國土計畫規定農 5 因地制宜之劃設方式，因非屬內政部審議決議範疇，擬於本階段再提請審議，並已將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
2. 後續審議時，擬依《手冊》規定，通知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

(三) 無涉及國土計畫

1. 無涉及國土計畫共 10 案，茲彙整摘要如表 11；因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轉請有關機關卓處，並將相關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
2. 擬於後續會議報告處理情形，若有疑義再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三、截至目前為止，公展後收受陳情意見共 29 件，並持續受理彙整中；後續將依上開處理原則辦理後，提送專案小組審議。

四、案經前次專案小組討論，針對編號 3 涉及台知園區城 2-3 劃設議題，雖屬通案性劃設原則，依上開處理原則得不通知陳情人到場，惟 103 案要求出席國審會部分，經委員建議予以邀請列席較為妥適，提請確認。

表 9、涉及通案性條件人民陳情案件摘要

編號	類型	案數	要求列席	主要訴求	參採情形及理由略述
1	公展及公聽會辦理建議	2 案	2 案	1. 提供相關資訊 2. 公民參與 3. 延長公展 4. 加開假日公聽會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 於本府網站、圖台與國土署網站等提供完整資訊。 2. 公聽會實況影片亦已整理剪輯上傳至本府地政處 YouTube 頻道供瀏覽。 3. 公展結束後若有陳情意見，本府仍比照公展期間受理。
2	鄉村區單元	4 案	0 案	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檢核，並檢視通案性原則與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均未符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條件。
3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387 案	103 案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本計畫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現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階段，依通案性原則應劃為城 2-3，相關陳情意見係針對本計畫實質內容討論，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4	湖口鄉縣立生命園區用地	38 案	1 案	湖口鄉縣立生命園區用地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本計畫範圍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並未涉及任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 3。 註：本計畫已於今年 8 月 29 日由本府民政處建議終止並經縣長准予通過。
5	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原科三計畫)	34 案	0 案	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原科三計畫)範圍劃設為農 2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 本都市計畫於 70 年 5 月 20 日發布實施，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 2. 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確認其屬都市計畫土地且未具備國 4 及農 5 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城 1。
6	中央管河川區域	17 案	2 案	1. 河川區域範圍疑義 2. 河川範圍私有土地徵收 3. 堤防施作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河川圖籍與相關圖資檢核，草案內容均依通案原則劃設並無錯誤。

編號	類型	案數	要求列席	主要訴求	參採情形及理由略述
					2. 河川區域範圍疑義、土地徵收及堤防施作等相關陳情事項，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卓處逕復。
7	都市計畫	12 案	1 案	1. 反對「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 2. 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規劃建議 3. 湖口鄉北湖口地區納入都市計畫檢討 4.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規劃建議 5. 陳情個別土地劃設為城 1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草案內容均依通案原則劃設並無錯誤。 2. 針對個別都市計畫規劃建議，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8	農業發展地區	17 案	2 案	農業發展地區因缺少水源或水源汙染致無法耕種或耕種困難地區，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草案內容均依通案原則劃設並無錯誤。 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因水源缺乏、無相關灌溉溝渠致無法耕種或耕種困難部分，本府農業處將另案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9	其他	42 案	1 案	1. 國土保育地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等。 2. 規劃鳳山溪上游自來水引集水區，規劃為國 1 或國 2。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草案內容均依通案原則劃設並無錯誤。 2. 已針對個別陳情事項函復。
合計		553 案	112 案		

表 10、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原則人民陳情案件摘要

編號	類型	案數	要求列席	主要訴求	參採情形及理由略述
10	湖口鄉範圍內都市計畫農業區	5 案	2 案	湖口都市計畫及湖口(老湖口都市計畫)範圍內農5調整劃設為城1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因湖口及湖口(老湖口地區)等都市計畫經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表示其農業區具都市發展需求，且位屬本縣重要產業發展軸帶(科技走廊發展腹地、產業支援策略區、及傳統工業轉型軸)，建議劃設為城1。

表 11、無涉及國土計畫人民陳情案件摘要

編號	類型	案數	要求列席	主要訴求	參採情形及理由略述
11	無涉及國土計畫	10 案	0 案	變更為殯葬用地、水庫蓄水範圍疑義、城市規劃建議、鐵門無法進入、諮詢申請合法農舍、陳情破權費事宜、水庫集水區周邊土地徵收事宜、界址點鑑測疑義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因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轉請有關機關卓處，並將相關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

擬辦：

本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人民及團體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如經討論獲致結論，請依會議結論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辦理。

附件 5

議題二、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處理方式

說明：

一、通案性原則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最小面積規模限制及零星土地處理之相關規定

為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之完整性及連續性，通案性劃設原則（《手冊》）訂有最小面積規模限制及零星土地之處理方式，茲彙整摘要如下：

（一）最小面積限制

1. 農 1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按：屬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劃設農 1 不限面積）。

2. 農 2、農 3

- (1) 為考量規劃完整性，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夾雜農地，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同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 (2) 農 3 與國 2 重疊，應優先劃設為國 2；惟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

- (3) 屬符合國 2 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 3。

3. 國 2

- (1) 毗連國 1 不限面積規模，未毗連國 1，應範圍完整且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
- (2) 與其他功能分區分類競合分析後，屬未達 2 公頃之國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農 3 或農 2 等，並應將相關因地制宜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

4. 城 2-1（特定專用區單元）

納入之零星土地後或數個特定專用區合併後，面積應達 2 公頃以上。

(二) 零星土地之處理方式

1. 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及城 2-2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不符合該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2. 屬夾雜於國 1 之零星私有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 1，而劃設為其他適當的分區及其分類。（按：112 年 9 月《手冊》新增）。
3. 國 2 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競合分析後未達 2 公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併入鄰近適當國

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農 3 或農 2 等，並應將相關因地制宜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

4. 城 2-2 以核發開發許可範圍為原則，惟開發許可範圍內面積規模小於 2 公頃之裡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劃設為城 2-2。
5. 農 4、城 2-1、城 3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 公頃不符合該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6. 鄉村區單元劃設為城 2-1、城 3 與農 4 者，訂有 8 項將非鄉村區之零星土地納入之原則（按：請參閱《劃設作業手冊》肆、三、（二）第 4-27~4-28 頁）；由於該等原則部分用詞未有明確定義，本縣擬另訂補充原則，前經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提案討論尚未獲致結論，將於後續會議再予提案討論。
7. 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 2-1
 - (1) 範圍內道路及水路或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 1 公頃者，得納入城 2-1。
 - (2) 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如係屬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整體規劃必要性、使用關聯性等加以論述有納入必要者，得納入城 2-1。
8. 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夾雜農地，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同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9. 農 1

- (1) 狹長零星農 1，因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按地籍調整後，導致原劃設為農 1 之土地面積未達 25 公頃者，建議仍維持劃設為農 1。
- (2) 受任一類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影響，致使農 1 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如屬大於 2 公頃但小於 25 公頃者，建議維持劃設為農 1；小於 2 公頃者，則建議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 (3) 受城 2-3 劃設影響，致使農 1 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無論剩餘面積大小，均維持劃設為農 1。
- (4) 受城 2-2 劃設影響，致使農 1 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以個案方式逐處檢討，原則以土地面積 10 公頃以上作為維持農 1 之面積規定，惟考量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均按規定留設隔離綠帶，故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彈性空間，得由農業單位視實際情況予以認定，不受面積規模 10 公頃以上之限制，並應將相關論述及理由敘明於繪製說明書。

二、第 2 階段劃設零星農 2、農 3 之處理

經盤點第 2 階段劃設未達 2 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坵塊共 63 處，合計面積約 38.93 公頃；未達 2 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坵塊共 172 處，合計面積約 56.34 公頃，經本府地政處召開第 4 次研商會議，及本作業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決議依下列方式處理並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

(一) 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 2

表 12、第 2 階段劃設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 3 建議處理方式

序號	態樣	處數	面積(公頃)	建議處理方式
1	被農 1 完全包夾	23	15.08	納入農 1
2	毗鄰農 1 但未完全被農 1 包夾	25	16.35	維持原劃設方式
3	未毗鄰農 1 但毗鄰農 3	12	5.86	維持原劃設方式
4	未毗鄰農 1 及農 3	3	1.64	維持原劃設方式
合計		63	38.93	

(二) 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 3

表 13、第 2 階段劃設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 3 建議處理方式

序號	態樣	處數	面積(公頃)	建議處理方式
1	完全被國 1 包夾	3	2.30	併入國 1
2	完全被國 2 包夾	58	18.61	併入國 2
3	完全被國 1 及國 2 包夾	26	7.76	併入國 2
4	完全被國 1 及原鄉農 4 包夾	4	1.04	維持原劃設方式
5	完全被國 2 及原鄉農 4 包夾	27	7.20	維持原劃設方式
6	完全被國 2 及城鄉發展區包夾	2	1.12	維持原劃設方式
7	完全被城鄉發展區或縣界包夾	18	9.40	維持原劃設方式
8	毗鄰農 1 或農 2	34	8.91	維持原劃設方式
合計		172	56.34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零星農 2、農 3

第 3 階段依上開原則並經邊界誤差釐清調整、指標圖資更新與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界線決定原則調整或修正，以及配合通案性劃設原則更新等一系列調整後，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內，農 2 不足 2 公頃坵塊共 43 處（如表 14），農 3 不足 2 公頃坵塊共 91 處（如表 15）。

四、建議處理方式

（一）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 2

1. 位於國 1 範圍內共 1 處，建議維持劃設為農 2

- (1) 依據通案性原則，國 1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不符合該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 (2) 依據 112 年 9 月《手冊》新增伍、二、(四)、問題 41 答略以：「...如屬夾雜於國 1 之零星私有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 1，而劃設為其他適當的分區及其分類。」
- (3) 本處國 1 範圍內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 2 為私有與未登記土地，目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農牧用地與未編定土地，經業務單位評估後，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建議依上開說明，不予併入國 1，仍維持劃設為農 2。

2. 毗連 2 種以上功能分區分類共 23 處，建議維持劃設為農 2

- (1) 依據通案性原則，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夾雜農地，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同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 (2) 基於上開原則，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 2 夾雜於農 1 或農 3 與其他功能分區分類間，應優先併入農 1 或農 3。
- (3) 本縣經農業部及本府農業農業處評估劃設為農 2 坵塊，其非農使用情形較為多元，為避免影響農 1 整體農業生產環境，故建議不予以併入農 1。
- (3) 本類零星農 2 與毗連農 3 係由山坡地範圍界線所分隔，屬連續之農業生產環境，為考量劃設原則之一致性，即未達農 1 劃設條件之農業生產用地，非山坡地範圍內劃設為農 2，而山坡地範圍內則劃設為農 3，故建議不予以併入農 3。
- (4) 依據通案性原則，零星農 2 亦可評估併入毗連國 1 或國 2；惟因本類零星農 2 毗連國 1 或國 2 者，係位於該功能分區分類之邊緣，併入與否並不影響其範圍完整性，既經農業部及本府農業農業處評估劃設為農 2 坵塊，故建議不予以併入國 1 或國 2。
- (5) 本類零星農 2 尚有毗連農 4、城 1、城 2-1、城 2-2 與城 2-3 者，基於通案性劃設原則，均不適宜將零星農 2 予以併入。
- (6) 本類零星農 2 經本府地政處召開第 4 次研商會議，及本作業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其劃設原則基於上開原因，建議仍維持劃設為農 2，並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方式處理。

表 14、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 2

序號	態樣	行政區	處數		面積		圖說編號
1	國 1 範圍內	竹北市	1	1	1.57	1.57	1
2	毗連 2 種以上功能分區分類	竹東鎮	6	42	3.21	24.49	2~7
		關西鎮	7		3.13		8~14
		新埔鎮	5		3.44		15~19
		竹北市	8		4.18		20~27
		湖口鄉	6		4.84		28~33
		橫山鄉	1		1.85		34~34
		新豐鄉	1		0.59		35~35
		芎林鄉	4		0.47		36~39
		北埔鄉	1		1.02		40~40
		峨眉鄉	3		1.76		41~43
總計			43		26.06		

(二) 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 3

1. 位於國 1 範圍內共 2 處，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已併入國 1，因配合《手冊》劃設條件更新，建議維持劃設為農 3

(1) 依據通案性原則，國 1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不符合該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2) 依據 112 年 9 月《手冊》新增伍、二、(四)、問題 41 答略以：「...如屬夾雜於國 1 之零星私有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 1，而劃設為其他適當的分區及其分類。」

(3) 本類 2 處位於國 1 範圍內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 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已併入國 1，因其為私有土地，目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森林、農牧與丙種建築等用地，經業務單位評估後，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建議依上開說明，不予併入國 1，建議調整為維持劃設為農 3。

2. 與國 2 指標範圍重疊且毗連農 1 或農 2 共 10 處，建議維持劃設為農 3

(1) 本類零星農 3 與國 2 指標範圍重疊，不符應達 2 公頃之通案性劃設原則，但考量其與毗連農 1 或農 2 係由山坡地範圍界線所分隔，屬連續之農業生產環境，合併計算後面積均達 2 公頃以上；另為考量劃設原則之一致性，即非山坡地範圍內劃設為農 1 或農 2，而山坡地範圍內則劃設為農 3，且既經農業部及本府農業農業處評估劃設為農 3，建議不予以併入毗鄰國 2、農 1 或農 2。

(2) 此類態樣之劃設原則，經本府地政處召開第 4 次研商會議，及本作業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其劃設原則基於上開原因，建議仍維持劃設為農 3，並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方式處理。

3. 與國 2 指標範圍重疊且毗連國 2 與城 2-2 共 6 處，建議維持劃設為農 3

(1) 本類零星農 3 與國 2 指標範圍重疊，除編號 第 2 階段劃設即不足 2 公頃外，其餘 5 處係因第 3 階段界線決定，以致不符應達 2 公頃之通案性劃設原則。

(2) 且既經農業部及本府農業農業處評估劃設為農 3，建議不予以併入毗鄰國 2、農 1 或農 2

(2) 本類零星農 3 既經農業部及本府農業處評估劃設為農 3，其劃設原則，經本府地政處召開第 4 次研商會議，及本作業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建議仍維持劃設為農 3，並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方式處理。

4. 未與國 2 指標範圍重疊且毗連農 1 或農 2 共 36 處，建議維持劃設為農 3

- (1) 依據通案性原則，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夾雜農地，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同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 (2) 基於上開原則，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 3 夾雜於農 1 或農 2 與其他功能分區分類間，應優先併入農 1 或農 2。
- (3) 本類零星農 3 與毗連農 1 或農 2 係由山坡地範圍界線所分隔，屬連續之農業生產環境，為考量劃設原則之一致性，即非山坡地範圍內劃設為農 1 或農 2，而山坡地範圍內則劃設為農 3，故建議不予以併入農 1 或農 2。
- (4) 依據通案性原則，零星農 3 亦可評估併入毗連國 1 或國 2；惟因本類零星農 3 毗連國 1 或國 2 者，係位於該功能分區分類之邊緣，併入與否並不影響其範圍完整性，既經農業部及本府農業處評估劃設為農 3 丘塊，故建議不予以併入國 1 或國 2。
- (5) 本類零星農 2 尚有毗連農 4、城 1、城 2-1 與城 2-2 等，基於通案性劃設原則，均不適宜將零星農 3 予以併入。
- (6) 本類零星農 3 經本府地政處召開第 4 次研商會議，及本作業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其劃設原則基於上開原因，建議仍維持劃設為農 3，並提經各

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方式處理。

5. 未與國 2 指標範圍重疊且未毗連農 1 或農 2 共 8 處，建議維持劃設為農 3

- (1) 本類零星農 3 未國 2 指標範圍重疊，且毗連 2 種以上功能分區分類，包括國 1、國 2、農 4、城 1、城 2-1 與城 2-2 等。
- (2) 依據通案性原則，零星農 3 得評估併入毗連國 1 或國 2；惟因本類零星農 3 毗連國 1 或國 2 者，係位於該功能分區分類之邊緣，併入與否並不影響其範圍完整性，既經農業部及本府農業處評估劃設為農 2 坵塊，故建議不予以併入國 1 或國 2。
- (3) 本類零星農 3 尚有毗連農 4、城 1、城 2-1 與城 2-2 等，基於通案性劃設原則，均不適宜將零星農 3 予以併入。
- (4) 本類零星農 3 經本府地政處召開第 4 次研商會議，及本作業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其劃設原則基於上開原因，建議仍維持劃設為農 2，並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方式處理。

6. 涉及農 4 (原住民族部落) 共 31 處，建議另提會討論

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暫依第 2 階段，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 4，由於範圍尚未確定，故涉及農 4(原住民族部落)之零星農 3，建議於本次會議暫不討論，後續俟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劃設結果確定，並併入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後，若仍有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 3 者，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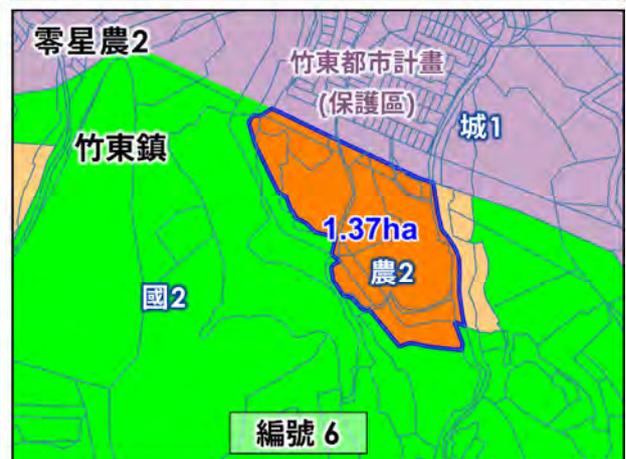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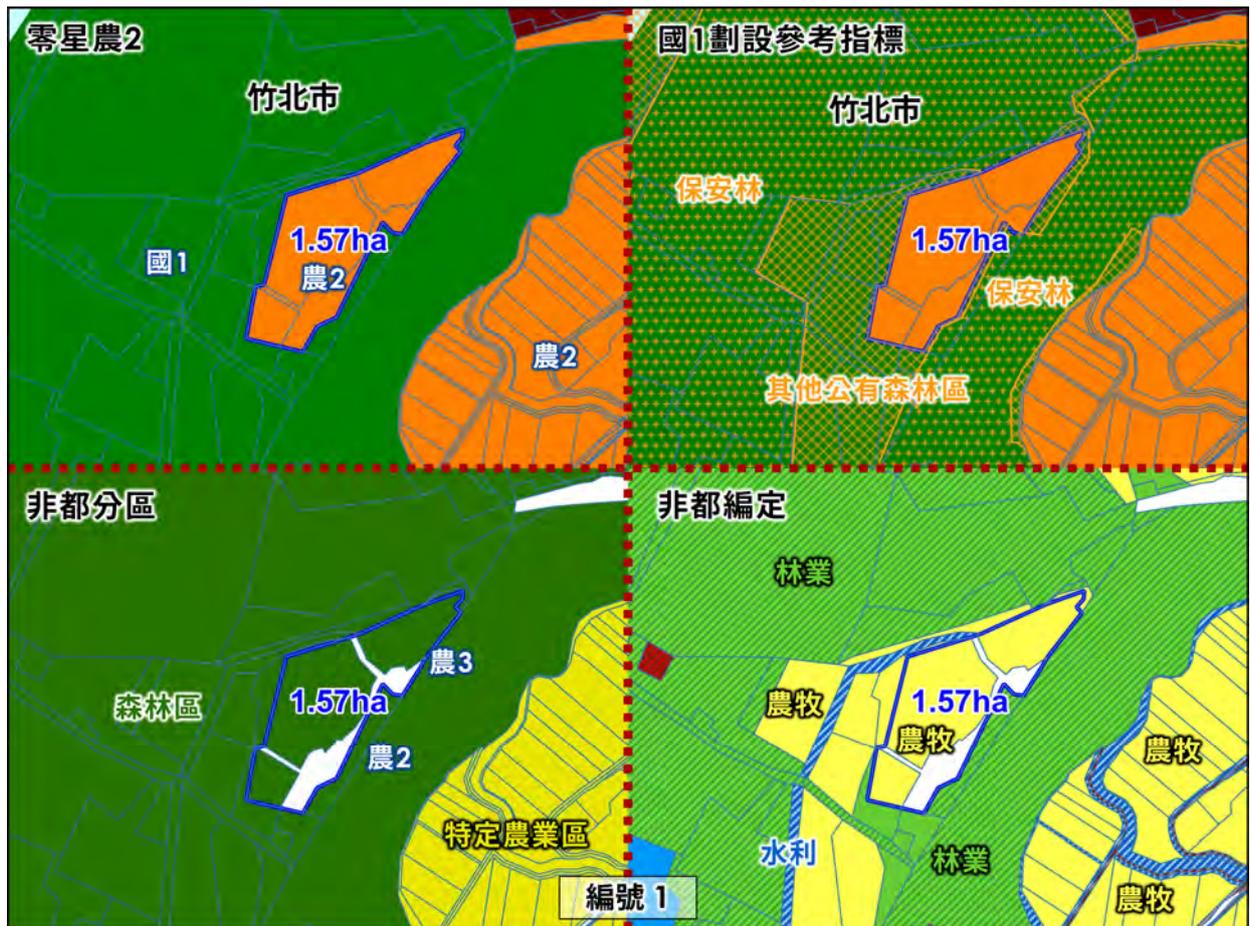
表 1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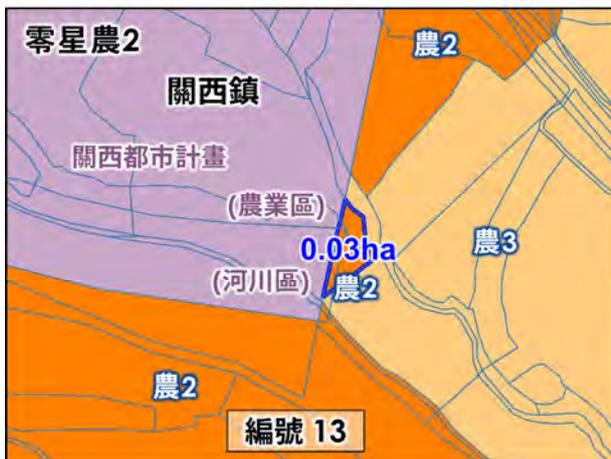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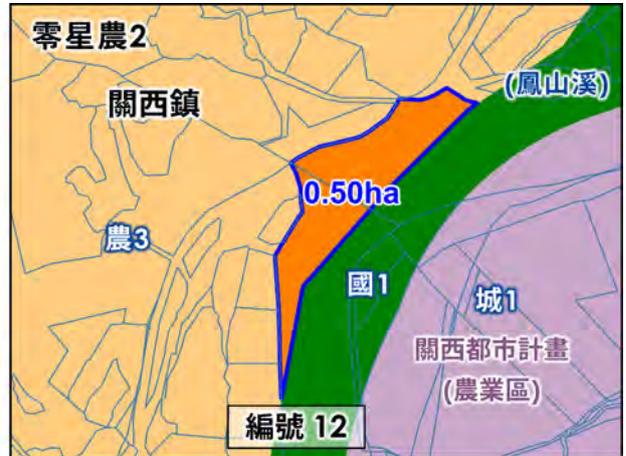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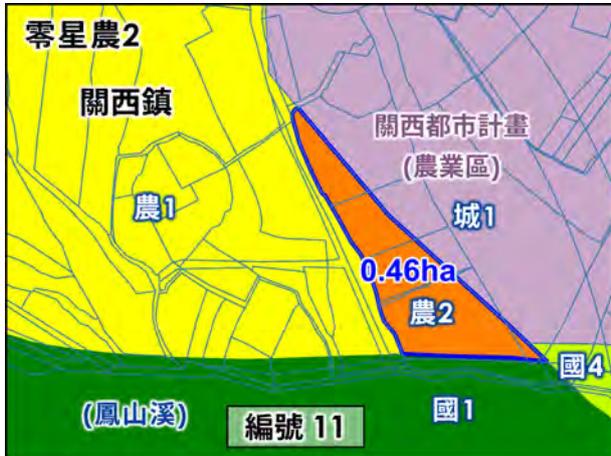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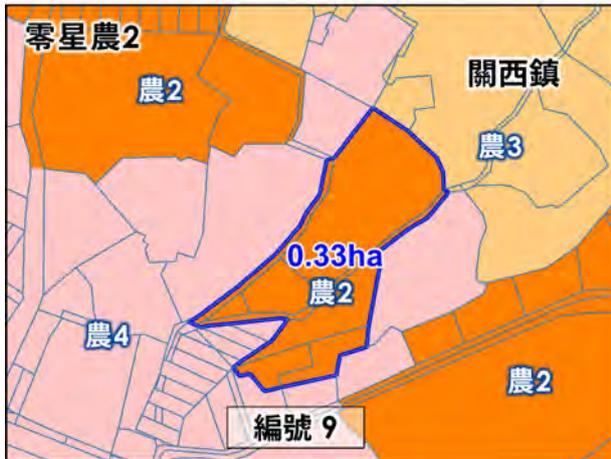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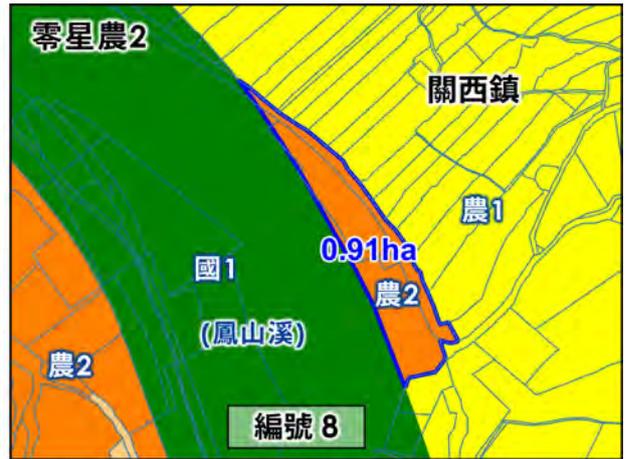
序號	態樣	行政區	處數		面積		圖說編號
1	國 1 範圍內	峨眉鄉	2	2	1.25	1.25	1~2
2	與國 2 指標範圍重疊且毗連農 1 或農 2	竹東鎮	4	10	3.10	4.08	3~6
		橫山鄉	1		0.06		7~7
		芎林鄉	5		0.92		8~12
3	與國 2 指標範圍重疊且毗連國 2 與城 2-2	竹東鎮	3	6	2.13	2.55	13~15
		芎林鄉	3		0.42		16~18
4	未與國 2 指標範圍重疊且毗連農 1 或農 2	竹東鎮	13	36	0.63	8.10	19~31
		新埔鎮	2		0.64		32~33
		竹北市	7		2.62		34~40
		湖口鄉	6		3.75		41~46
		芎林鄉	6		0.31		47~52
		寶山鄉	1		0.02		53~53
		北埔鄉	1		0.13		54~54
5	未與國 2 指標範圍重疊且未毗連農 1 或農 2	關西鎮	1	8	1.35	4.65	55~55
		橫山鄉	1		0.69		56~56
		芎林鄉	2		0.03		57~58
		寶山鄉	4		2.58		59~62
6	涉及農 4(原住民部落)	關西鎮	1	31	0.00	10.27	63~63
		尖石鄉	7		3.44		64~70
		五峰鄉	23		6.83		7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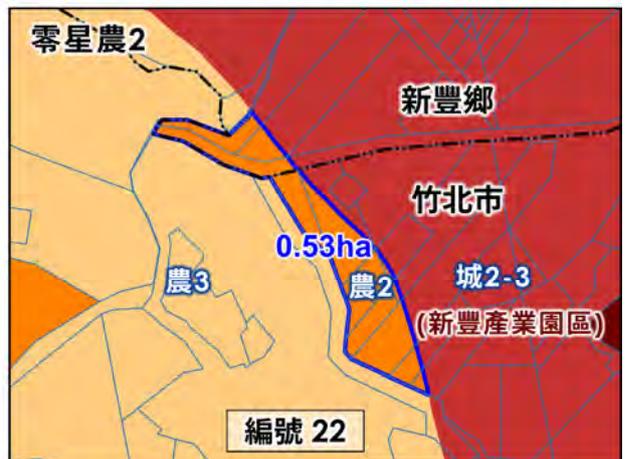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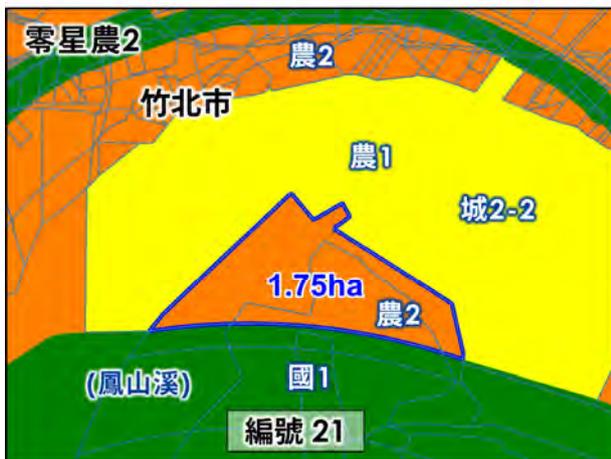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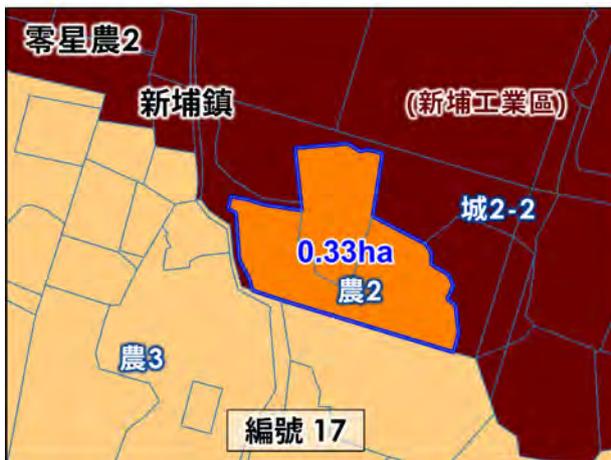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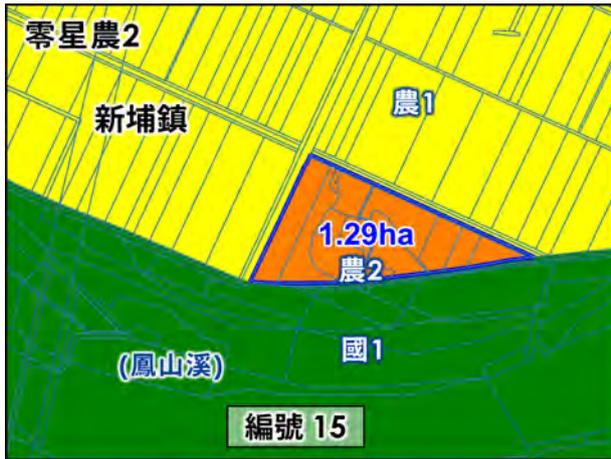
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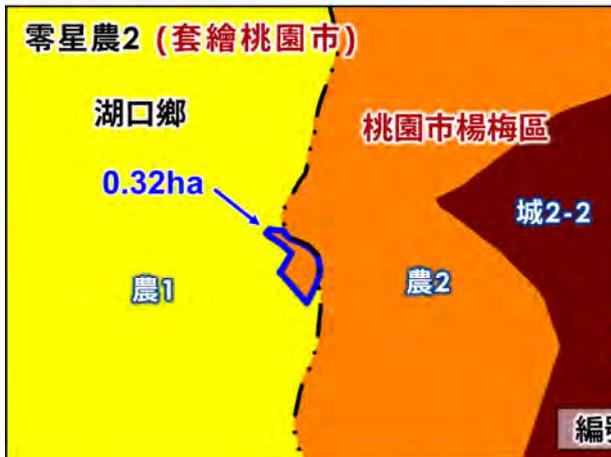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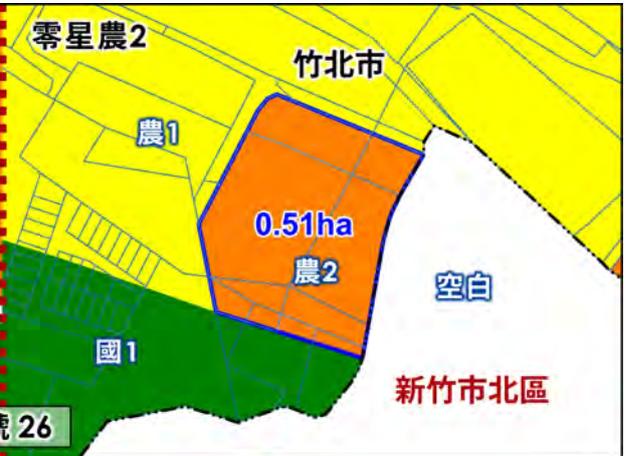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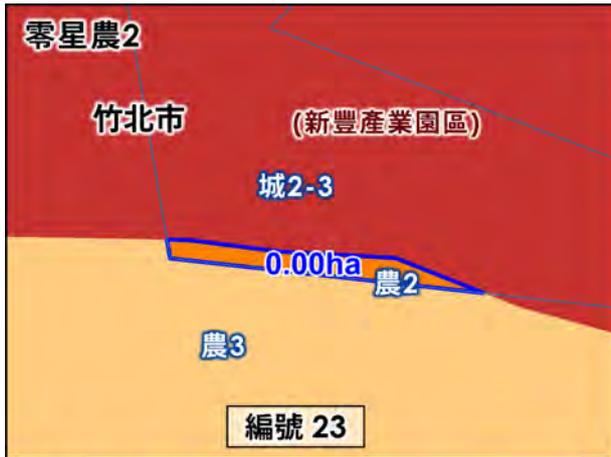
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依會議決議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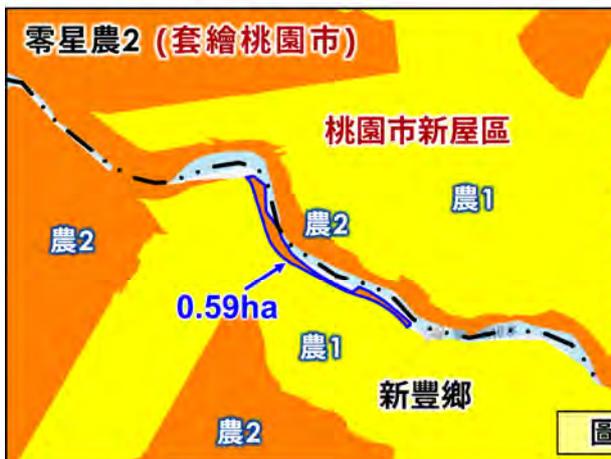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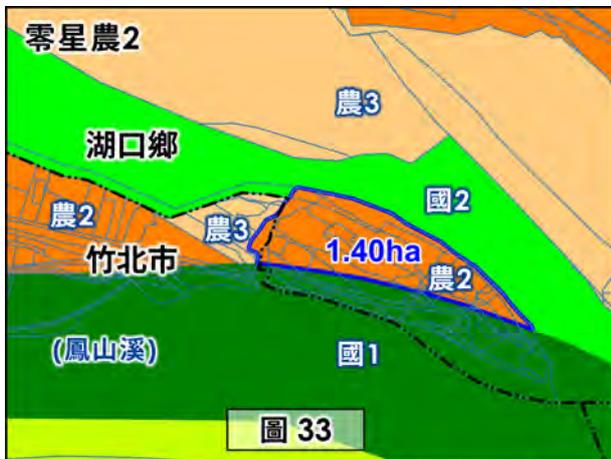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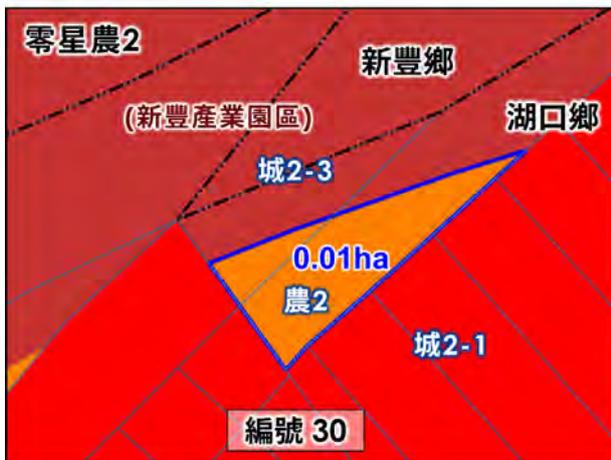
附圖 1、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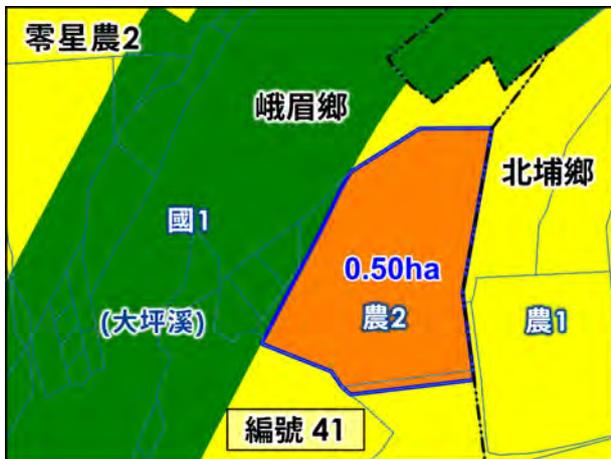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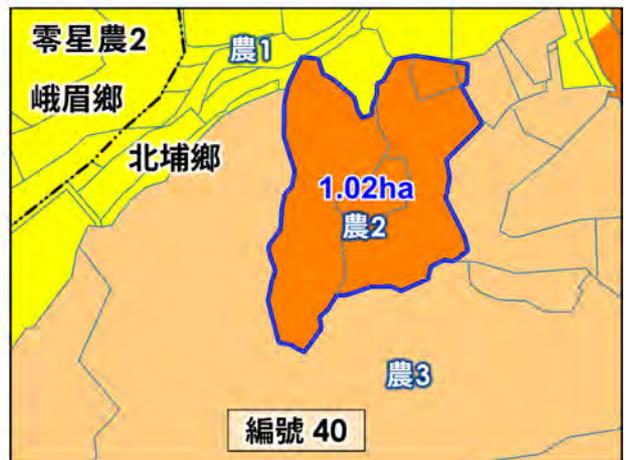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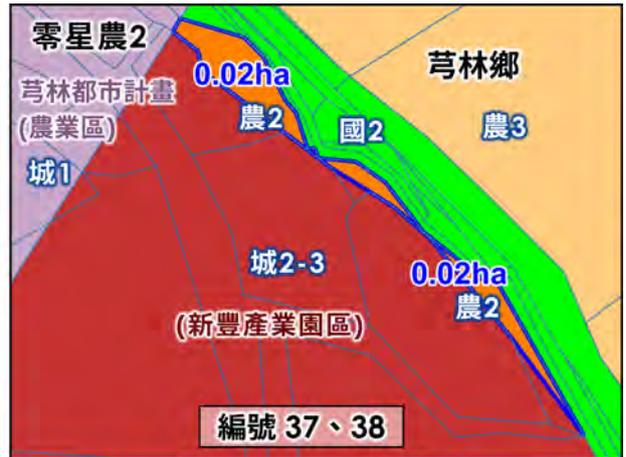












附圖 2、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 3

